

贵州师范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贵阳教案再研究

---

姓名：张云峰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中国近现代史

---

指导教师：陈奇

---

20090410

## 摘 要

贵阳教案是中国近代教案史上影响较大的教案之一。传统观点认为，贵阳教案是西方侵略中国的产物，而中方是反侵略的行为；教案的交涉和处理过程中，法国依仗强大的国家实力提出无理的要求，清政府继续沿着妥协投降的路线，出卖民族利益。仔细查阅相关史料，结合天主教在贵州的传播情况和贵州当时的形势以及清政府围绕贵阳教案的交涉，不难得出与传统观点相异的结论：贵阳教案是贵州官绅不满天主教传播对自身政治、文化权威的冲击，同时为转移贵州当时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引发的尖锐的内部矛盾而盲目排外所致；教案交涉过程中，清政府审时度势，通过适当的妥协，最终妥善解决了贵阳教案，避免了战争。法国传教士在进入贵州传教的同时，在当地兴办新式学校和慈善事业，对拥有文化资源和权利资源的当地官绅的权威是一大挑战。咸同时期的贵州，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全省烽烟四起，农民起义不断，地方当局无力镇压，为了转移视线，便把矛头对准在黔天主教教徒和传教士，发动盲目的排外运动，制造了贵阳教案。教案爆发后，法国依据中法之间既定条约，要求惩办凶手，赔偿白银。清政府对贵州官绅“草菅人命”和“害及外国传教之士”者也准备“设法惩办”，但又认为教案的处理“关涉国体，若徇外国人之情，将中国带兵大员即行惩办，转足以涨其骄”，因此对教案的交涉一度采取推诿迁延态度。在既定条约的约束和国势衰微情况下，

清政府艰难的从传统的羁縻外交向近代外交转变，应允惩办贵州地方  
官员，赔偿白银和保护传教士在贵州传教，以明智的妥协了结了贵阳  
教案，避免了战争，为洋务运动的开展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国际环境。

关键词：贵阳教案；盲目排外；明智妥协；外交；转变

## Abstract

Guiyang court case was one of the widely effective court case in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raditional view is that, Guiyang court case was the product of the Western invasion to China, and the ant-invasion acts of China;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Guiyang court case, French relied on its powerful national strength and made unreasonable demands, and the Qing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go on the route of compromise and surrender, betray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s. After carefully inspecting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data, and combined with the spread of Catholicism in Guizhou Province, as well as the Guizhou's circumstances at that time, and the Qing government's actions focusing on the Guiyang court case, it is not difficult to draw a different conclusion with the traditional view: Guiyang court case was the result of Guizhou's officials and local gentlemen who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impact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dissemination to their ow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authority, along with attempting to transfer the sharp internal contradiction of Guizhou massive peasant uprising, and it was the result of blind xenophobia; during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of the Guiyang court case, the Qing government sized up the situation, through appropriate compromise, and finally got a proper solution and avoided war.

While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entered Guizhou, they set up schools and developed charities, and these were big challenge to the Guizhou's officials and local gentlemen who possessed the cultural and right resources. In the period of Xianfeng and Tongzhi emperors' rule, Guizhou's class conflicts and ethnic tensions were very acute. The flames of battle were rising all over the province, and the peasant uprising continued, local authority did not have the power to suppress. Then, in order to divert people's attention, the local authority targeted Catholic followers and missionaries of Guizhou, launched blind xenophobia and made Guiyang court case. After the breaking out of court case, French requested to punish murderers and compensated silver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treaty between Chins and French.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also ready to "manage and punish" the Guizhou's officers and local gentlemen who "disregarded for human life" and "harmed the foreign people", but thought of the handling of court case which "concerned in the national prestige, if obeying to the foreigners' demands, and punishing the troop leader of China at once, it would be enough to bring their arrogance". Therefore, the Qing government once adopted the attitude of evasiveness and deferment to the case's negotia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bounded by a treaty at the established treaty and national power on the decline, the Qing government difficultly changed its traditional diplomatic into modern diplomatic, and promised to punish the

officials of Guizhou, to compensate of silver and protect the missionaries who were preaching in Guizhou. The Qing government ended the Guiyang court case with wise compromise, and avoided war to win a relatively stabl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ing of the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Key words:** Guiyang Court Case; Blind Xenophobia; Wise Compromise; Diplomatic; Transform

## 附录

###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  
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  
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集体，均  
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张云峰  
2009年4月10日

####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贵州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  
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本人授权贵州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  
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张云峰 导师签名：陈吉  
2009年4月10日

## 引 言

### (一)“教案”概念的界定

“教案”如何界定?《中国大百科全书》(精粹本)的解释为:19世纪下半叶,各帝国主义国家,纵容包庇在华传教士强卖土地,包揽诉讼,欺压人民,从而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抗而酿成的案件。<sup>①</sup>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学术界一直把教案与反洋教斗争(或反洋教运动、反教会斗争)视为同一概念,混同使用。毫无疑问,反洋教斗争(或反洋教运动、反教会斗争)的提法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与时代烙印,同时也与当时研究者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有很大关系。徐梁伯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教案研究资料的丰富与研究视角的转换,大量一般性的民教交涉案,如因口角细故争殴案、因户婚田产涉讼案等逐步进入研究者的视野,“反洋教斗争”的统计数字也由数百起而“一路攀升”,达到了近两千起。于是出现了如下尴尬局面:顾名思义,反洋教斗争是指中国官绅士民对近代来华外国传教士及中国教民进行的一系列斗争活动,其主动权在绅民方面。这样,“反洋教斗争”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难免脱节,便大有牵强之感。但徐梁伯是从另一个角度着眼的:“十九世纪末中国出现的所谓‘反洋教斗争’,实质上是中国人民反对西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洋教斗争’的提法不能准确反映这场运动的本质,相反,恰恰是这场运动的歪曲。”有鉴于此,他认为用“教案”一词来定义教会势力与官民冲突较为妥当,且将教案作如下定义:所谓教案,是指近代教会势力(包括传教士和教民)与中国官绅民众之间因各种问题而引发的纷争,这些纷争是经中国官方立案,并会同外国传教士或领事、公使处理的案件。<sup>②</sup>本文关于“教案”的概念,即以徐梁伯的界定为准。

教案并不是伴随着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才出现的,唐代景教传入中国,即发生了历史上第一起教案——会昌法难。明代,来华天主教“所经危难之多,出人想象之外”,<sup>③</sup>教案时有发生。清代雍乾时期,传教属于非法,甚至有全国性的大

<sup>①</sup>徐惟诚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精粹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2002年版,第705页。

<sup>②</sup>参见徐梁伯《“反洋教斗争”的提法应当取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四川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成都: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4页。

<sup>③</sup>(葡)曾得召著,何高济译:《大中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77页。

教案出现。

鸦片战争后，随着天主教在中国传播合法化，传教方兴，民教冲突也随之而起。教案一直成为晚清中国对外交涉的主要内容之一，对中国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研究近代中国教案爆发的原因、中外之间围绕教案的交涉及教案的影响，不仅可以丰富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而且为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拓宽和加深近代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 （二）贵阳教案研究现状

### 1、晚清教案研究现状

教案作为晚清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很早便受到了学者的关注。从光绪十七年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严复翻译英国记者必克的专著《支那教案论》算起，晚清教案的研究已经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革”结束的近30年中，教案被简单地界定为中国人民反对西方教会侵略的斗争，研究成果极为有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教案的研究成为近代史研究的热点之一。四川、安徽、贵州、湖南等地先后召开了5次有关教案的学术讨论会，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教务教案档》、中华书局《清末教案》等大部头系统资料相继出版，大大推动了晚清教案的研究，一批研究论著相继问世，相关研究论文更是多达数百篇。研究者主要围绕教案的性质、教案爆发的原因和教案的历史地位等问题展开讨论，有关的个案研究成果也不少。较之过去研究中简单化，过分意识形态化的状况相比，研究的视角有了变化。有学者以教案对晚清社会的影响作为研究切入点，通过分析晚清来华“基督教会传统社会的挑战，晚清教案与社会问题，晚清教案的区域差异，教案与晚清社会变迁和中外双方对晚清教案的回应”等问题，从近代化的角度比较全面地反映教案与晚清社会的关系。<sup>①</sup>这为教案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借鉴。

### 2、贵阳教案研究现状

贵阳教案包括青岩教案和开州教案，因两个教案均发生在贵阳府辖地，且清政府将此两案合并交涉、处理，故学术界以贵阳教案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术界即对贵阳教案开始研究。有的学者认为，“反洋教斗争首先爆发于贵州”，<sup>②</sup>贵阳教案是“首先驱逐传教士开始”。<sup>③</sup>“文革”以后，专著方面有周健钟

<sup>①</sup>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sup>②</sup>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的《贵州三“教案”》<sup>②</sup>此外，林建曾等人的《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sup>③</sup>亦有涉及，由于该书是通史性的著作，所以，有关贵阳教案的研究线索较粗。相比较而言，研究论文较多。试见下表统计：

题 目	作 者	刊 行 情 况
青岩教案	周健钟	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对《青岩教案》一文的商榷	刑风麟	贵州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贵州各族人民反洋教斗争概述——兼论其阶段划分	张祥光	贵州民族研究，1984年第4期
近代中国反洋教斗争高潮的伟大开端——贵阳教案	熊宗仁	贵州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从贵阳教案看贵州人民的反帝斗争	李梦骅	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有关田兴恕与贵州教案的两个问题	倪英才	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东西方文化冲突与清末贵州教案	林建曾	贵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贵州田兴恕教案试释	张朋园	贵州文史丛刊，1992年第1期
由贵阳教案试析清政府的羁縻外交	苏 萍	江海学刊，1999年第2期
田兴恕与咸同之交的晚清时局	郑 峰	贵州民族研究，2001年第3期
从贵阳教案的处理看晚清外交的困境	魏 飞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为中心	刘 珂	华南师范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

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对贵阳教案发生的原因、贵阳教案的交涉和贵阳教案的历史地位展开讨论。

<sup>①</sup>李侃等著：《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3页。

<sup>②</sup>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sup>③</sup>林建曾等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年版。

关于贵阳教案发生的原因，有的学者认为，贵阳教案发生的原因是来贵州传教的“法国传教士凭藉不平等条约规定的‘传教特权’，恣意妄为，激起贵州封建官绅和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sup>①</sup>也有学者从“远因”和“近因”进行分析，认为远因是“法帝国主义分子披着宗教的外衣，在贵阳长期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殖民主义侵略，要变贵阳为法帝国主义的重要据点”；近因是“法国传教士胡缚理借收到法国驻华使馆寄来的‘传教士护照’之机强求贵州巡抚提督承认其‘传教特权’而对中国主权的挑衅”。<sup>②</sup>有的学者从全国的政治环境分析了贵阳教案发生的原因，认为辛酉政变后慈禧和奕訢对英法等国的妥协“引起全国疆臣一致反对”，“地方大吏的排外情绪助长了田兴恕反洋教”。<sup>③</sup>有学者从心理学的角度探析了贵阳教案发生的原因，认为贵阳教案的发生有其特殊原因，田兴恕“理性之不张”和胡缚理的“傲慢作祟”是导致教案的重要原因。<sup>④</sup>

关于贵阳教案的历史地位，有学者认为，它揭开了“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高潮的伟大序幕，其历史地位在中国近代教案史上十分有意义”。<sup>⑤</sup>有学者认为贵阳教案“打响了反洋教斗争第一炮”。<sup>⑥</sup>他们对贵阳教案都予以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赞扬。

关于贵阳教案的处理，有学者认为，在教案的交涉过程中，“法国借势要挟，提出种种无理要求，而清政府步步退让，三教案的处理结果反应了帝国主义侵略本质，暴露清政府丧权辱国的嘴脸”，<sup>⑦</sup>对清政府的教案交涉态度予以否定。有的学者认为贵阳教案的“成功议结”，是清政府在新形势下灵活运用谈判技巧的反映，“其外交政策开始由传统的羁縻外交向近代外交转变，是一种进步”，<sup>⑧</sup>对清政府由传统外交向近代外交转变予以一定的肯定。有学者认为，清政府在田兴恕的处理问题上不仅“要对外妥协，而且对内有所顾忌”。田兴恕屡屡“抗违”和办案官员的“推诿”、“迁延”，咸同之交“军功阶层日益坐大的时局面貌”已经

<sup>①</sup>周健钟：《内容提要》，《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sup>②</sup>冯祖贻等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3页。

<sup>③</sup>冯祖贻等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7页。

<sup>④</sup>张朋园：《贵州田兴恕教案试释》，《贵州文史丛刊》，1992年第1期。

<sup>⑤</sup>熊宗仁：《近代中国反洋教斗争高潮的伟大开端——贵阳教案》，《贵州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sup>⑥</sup>周健钟：《青岩教案》，《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sup>⑦</sup>周健钟：《内容提要》，《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sup>⑧</sup>苏萍：《由贵阳教案试析清政府的羁縻外交》，《江海学刊》，1999年第2期。

出现，清政府对此不能不有所顾忌。<sup>①</sup>

关于贵阳教案交涉的研究，有学者认为，晚清“不断发生教案引起的交涉使中外关系难以正常化，中外关系也难以朝有利于中国方面的发展”。<sup>②</sup>清政府对贵阳教案的处理必须充分考虑法国方面的态度。但是“舆论和人民群众都支持田兴恕的反洋教斗争”，清政府不敢贸然将田兴恕定罪处置。<sup>③</sup>

港台和欧美方面，尚无专门的研究成果，仅在相关的著作中有所涉及，如吕实强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sup>④</sup>，陈银昆的《清末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sup>⑤</sup>，（法）卫青心著、黄庆华译的《法国对华传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传教自由：1842—1856》<sup>⑥</sup>，（法）谢和耐的《中国与基督教》<sup>⑦</sup>等。其研究采用近代化范式和冲击—反应范式等理论模式，值得大陆学术界借鉴。

总的看来，对贵阳教案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教案引起的交涉和教案主角的处理上；在研究的范式方面，学者基本上采取简单化的阶级斗争范式，对传教士的活动简单冠以侵略的指责，对教案的发动者盲目歌颂，对清政府的教案交涉简单地斥之卖国投降，未能对贵阳教案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缺乏严谨的学术态度。研究资料方面，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的研究，资料多为地方方志和《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中的少量文献为据。文献资料的缺乏、方法的陈旧、视角的狭窄成为阻碍贵阳教案深入研究的关键。本文力图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用历史学、宗教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方法和理论，以台北中央研究院整理刊行的《教务教案档》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福建师大历史系合编的《清末教案》中有关贵阳教案的丰富史料为主要原典文献依据，辅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和贵州各种方志中的相关史料，以天津教案、巨野教案等教案的研究为参考和借鉴，说明：贵阳教案的爆发，是贵州地方官绅不满天主教势力对自身权威的冲击，以及为了转移当时贵州社会尖锐的阶级矛盾而盲目排外的结果。教案爆发后，清政府在与法国交涉过程中，虽然

<sup>①</sup>郑峰：《田兴恕与咸同之交的晚清时局》，《贵州民族研究》，2001年第3期。

<sup>②</sup>郑峰：《田兴恕与咸同之交的晚清时局》，《贵州民族研究》，2001年第3期。

<sup>③</sup>冯祖贻等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8～220页。

<sup>④</sup>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年印本

<sup>⑤</sup>陈银昆：《清末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版。

<sup>⑥</sup>（法）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传教自由：1842—185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sup>⑦</sup>（法）谢和耐著，耿升译：《中国与基督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传统的夷夏之辨观念仍在作祟，但在国势衰微的形势下，其外交政策开始由传统的外交向近代外交艰难转变，最终妥善解决了贵阳教案，避免了更大的对外冲突，为国内建设赢得了相对和平的环境。

### （三）贵阳教案的研究价值及其意义

#### 1、历史意义

以《教务教案档》和《清末教案》的丰富文献资料为依据，结合史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全面研究贵阳教案，对贵阳教案做出如实的评价，尽可能的还历史本来面目；丰富近代基督教史、近代外交史、中国近代史的研究。

#### 2、现实意义

基督教是西方文明来源之一，至今传入贵州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全面系统地研究贵阳教案，探索民教冲突的原因，总结教案带来的教训，以史为鉴，为今天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民教关系提供参考。

#### 3、研究创新

本研究充分运用贵阳教案的史料，全面分析教案爆发的原因和清政府对教案的交涉，得出与传统研究不同的观点：贵阳教案的责任在于中方，清政府对教案的交涉是既定条件下的明智妥协。

#### 4、研究思路

从《教务教案档》和《清末教案》中关于贵阳教案的大量的原典记录入手，借用历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贵阳教案爆发的原因，清政府就贵阳教案与法国的交涉以及贵阳教案性质进行全面研究，重新对贵阳教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评价。

全文除前言和结语之外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分析天主教传入贵州和贵阳教案的爆发；第二部分分析贵阳教案爆发的原因；第三部分分析中法围绕教案的交涉情况；第四部分，贵阳教案的性质和再评价。

## 一、天主教传入贵州和贵阳教案的爆发

### （一）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天主教态度的变化

天主教在明朝万历年间传入中国。作为外来文化，它与儒家文化存在着天然

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虽然有传教士曾不断努力，试图抹平这种差异，但是，因文化的差异带来的冲突依然不断出现，以致在康熙年间因“礼教之争”，天主教被禁止在中国传播。170年之后，借助西方列强的政治军事实力，天主教得以再次进入中国。但是，依靠这种方式进入中国也给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蒙上了一层不光彩的色彩，以致它在中国的传播异常的困难。

### 1、天主教在通商五口取得传教权利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打开了中国国门，天主教作为西方的文化，也伴随西方政治势力进入中国。中美《望厦条约》规定，美国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sup>①</sup>美国首先取得了在中国传教的权利。随后，中法《黄埔条约》规定：“法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并特别规定了对教会的保护：“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sup>②</sup>法国也取得了在通商口岸的传教权。

### 2、解除“教禁”

天主教在中国通商口岸取得传教权，但是官方仍然禁止普通民众信仰，其禁止的原因不过是认为其“诱污妇女、诬取病人目睛”等无中生有和对外来人士恐怖的臆测之事。1846年10月，法国公使拉萼尼照会两广总督耆英，请求清政府“将习天主教之人稍宽禁令”。耆英上奏，请求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概与免罪……法兰西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倘有违背条约，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馆来惩办，但不得遽加刑戮”。<sup>③</sup>耆英的奏请很快得到道光皇帝的批准。1846年，道光谕令：“天主教系劝人为善，与别项邪教不同，业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请，一体准行……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谕旨后，如将实在习学天主教而并不为匪者，滥行查拿，即予以应得处分。其有藉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诱，或别教匪徒假藉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应得罪名，俱照定例办

<sup>①</sup>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4页。

<sup>②</sup>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2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页。

理……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以示区别”。<sup>①</sup>1856年，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规定外国人可以进入内地游历，通商，自由传教，允许教会在内地租买田地，建筑教堂，入内地传教的人地方官须厚待保护。特别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有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拥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sup>②</sup>1860年签订的中法《北京条约》对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又做了特别规定，要求清政府“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sup>③</sup>条约的签订，为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和中国人合法地自由信仰天主教提供了法律依据，清政府对天主教的“禁教”政策彻底崩溃。

中国地域广阔，中西文化习俗存在巨大的差异，民众对时事政治知之甚少，为了减少传教引起的事端，法国驻华公使哥士耆照会总理衙门，请求总理衙门为每位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颁发谕单，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的相关规定抄录“交付本国传教士”；并声明，传教士“赴内地只以传教劝善为务，并无他意”。<sup>④</sup>天主教弛禁是无法改变的事实，为避免事端，总理衙门应法国之请，给内地传教士颁发谕单280张，加盖总理衙门印信，“转飭各府州县遵照，俾知传教之人并不准干预地方公私事件，而地方官遇有安分奉教之人，若无别项犯法之事，亦不得凌虐欺侮”。<sup>⑤</sup>天主教在中国的正当传教行为得到官府的保护。

## （二）天主教在贵州

地处云贵高原的贵州是传教士较早进入的地区。1575年，罗马教皇额我略十三世将其列入传教区域，划归澳门传教区管辖。“教禁”解除后，1846年3月，罗马教皇额我略十六世宣布贵州为宗座代牧区，仍由四川代牧区助理主教兼管。次年，法国传教士白斯德望由泰国经重庆至贵阳传教，当时贵州在允许传教的五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4页。

<sup>②</sup>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7页。

<sup>③</sup>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7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7页。

<sup>⑤</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7页。

口之外，仍为禁教地区，但是白斯德望貌似中国人，能说汉语，故在实际上得以从事传教活动。1849年白斯德望升为主教，为拓展传教事业，他在贵州除了兴建教堂和培训传教人员之外，还在贵州大力兴办文化教育事业和慈善事业。

### 1、法国传教士在贵州兴办文化事业

为了吸引更多的民众，天主教在贵州传播过程中，比较注重对信教群众文化水平的培养，实行教育传教的策略。1848~1851年间，贵州天主教招收教徒在传教士身边或派学生出国到槟榔屿大修院进行培训。1852年，在贵阳北天主堂设修院1所，有修生6人，教师1人，同时在贵阳设男女学堂各1所，教师分别为3和4人，学生有10余人。1854年，法国传教士童文献接任贵州教区教区长，为发挥贞女在传教中的作用，在北天主堂侧面建女修院，培养修女，为教会传教服务。1857年，主教胡缚理在贵阳六冲关修建男修院，培养专门神职人员，胡缚理任院长，修生有15人。修院规定教学语言不只使用拉丁语，还规定修生用一部分时间学习中文。为了方便修生学习《圣经》和拉丁语，传教士童文献编写了《拉丁中华小字典》、《法、拉、中通行官话字汇》、《中国格言录》等语言工具书。新式学堂的创办，使闭塞的贵州民众有机会了解外面世界，带动了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sup>①</sup>

传教士在贵州兴办学堂，培养修生的同时，还开办印刷厂和办报刊。由于贵州交通不便，从省外输入学堂用书数量有限，修生所读书籍多靠手工抄誊。为减少修生学习压力，传教士在修院创办了一个小型印刷厂，先用木刻技术翻印一些文学书籍，随后从法国运来活字钉，以活字版印刷，这大大方便了文化的传播。1857年，传教士童文献在贵州创办《贵州教区日志》，刊载教区动态消息，涉及教会各项事业，以及有关的自然科学、文物等内容。该刊创办了12年，是一本年鉴式的法文刊物。此外还创办了一份专门面向法国读者的法文不定期刊物《Echo de Liesse》，主要刊载时事、教务和教区动态。

### 2、传教士在贵州兴办慈善事业

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贵州不仅兴办文化事业，进行教育传教，而且兴办慈善事业，进行慈善传教，慈善事业的受惠对象不仅有教内人士，而且有教外人士。传教士进入贵州后，因为属于“外夷”，所以接触民众较为困难。为了接近群众，

---

<sup>①</sup>参见贵州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宗教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51页。

他们在贵州兴办慈善性质的医馆和孤儿院。

1847年贵州教区天神会成立，这是天主教以收养孤儿、医疗患病儿童和付洗临危婴孩为主要工作的善会。天神会经费由法国教会总会提供，初为每年8000法郎，1859年后增加至每年2万5千法郎。天神会早期的工作是设立一些为病危小孩付洗的医馆，培训一批男、女医生。1859年，贵州教区共有医馆10个，男医馆医生236人，女医馆医生71人，共付洗病危儿童12万名之多。贵阳教会医馆是贵州各地医馆的中心，负责为各地培养医务人才，并供给各地医馆部分西药。<sup>①</sup>

天神会在贵州医馆给病孩付洗，专门收养一些弃婴、孤儿和穷人无力养活的子女。1854年，贵阳教区孤儿院收养孤儿23名。传教士童文献出于培养传道员的目的，要求罗马教廷传信部资助创办孤儿院收容所，1857年贵阳创办了两个孤儿院收容所，共收养孤儿40名。胡缚理任主教时扩建孤儿院，1860年各孤儿院共收养孤儿75名。1864年，贵阳南堂增设孤儿院，收养孤儿总人数增加至1677人。其时，由于战乱频繁，贵阳官府原办的两所孤儿院因财政匮乏，也交由天主教管理，天主教接受了这两所孤儿院中近400名孤儿。孤儿院的孩子长大后，有的送教会学校学习，有的在教会内作服务人员。<sup>②</sup>

传教士在贵州兴办学堂、医馆和孤儿院，给闭塞的贵州带来了西方先进的文化和医疗理念，也带来了西方的文化习俗。然而，由于文化习俗的差异，中国长期的闭关自守以及对外来文化的歧视，使得传教士进入内地兴办学堂、医馆和孤儿院等行为，对中国贵州地方官绅的传统权威造成了冲击和挑战。

### （三）天主教传入对贵州地方官绅传统权威的冲击

地方官绅是封建政府的行政基础，在地方代表皇帝的权威对地方进行管理。地方官员和士绅除了担负朝廷赋予的行政职责之外，还负责地方文化传播，福利事业的兴办、管理，负责儒家学说的传授等事务。官员的特殊权威和儒学的正统的意识形态地位，使官绅在掌握地方权力资源和文化资源方面具有不可侵犯的权威。

#### 1、官绅对地方权力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控制

<sup>①</sup>参见贵州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宗教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8页。

<sup>②</sup>参见贵州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宗教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9页。

地方官绅除了皇帝赋予的管理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各种权利外，他们所承担的职责还包括各种社会管理，从意识形态的引导到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的实际管理，他们支配着民间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在地方，他们仲裁纷争，举办地方福利事业，传授儒家学说，在必要时担负地方防务。

官绅地位主要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而获得，因此官绅是儒学教义确定的纲常伦理的卫道者、推行者和代表人。官绅在文化上的领袖作用包括弘扬儒学的价值观念以及这些观念的物质表现，如兴办学堂、引导当地文化人读书、祭孔等等。

《北京条约》签订后，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依据条约规定，他们在内地购买土地，兴建教堂，创办传教学堂、医馆、学院和新式学堂，他们的作为对官绅在地方的权威造成极大的冲击。令官绅更加不安的是，传教士进入内地后，其行为和举止不仅与普通“顺民”的举止反差极大，而且容易造成民众的模仿。

## 2、传教士对官绅权威的冲击

传教士进入内地后兴办新兴事业，一定程度上夺取了地方官绅把持的“施贫”、“抚孤”和“赈济”等慈善事业的兴办和管理权，影响了官绅阶层的社会威信。随着清朝的政治腐败和财政拮据，地方官绅用于地方慈善事业的银两日益减少，而传教士为了传教，吸引更多人入教，便凭借巴黎传教会雄厚的财力支持，在地方遭遇灾荒时期，加大对地方的赈济，与地方官绅争夺民心。贵州战乱频仍，孤儿多，而官绅财政日弱，1857年，贵州官府所办的两座孤儿院因财力日绌而转让给教会接办，这表明教会的实力非同一般，对地方官绅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北京条约》签订后，总理衙门颁布谕单给内地传教士，胡缚理乘坐紫尼大轿拜会贵州巡抚提督，被视为大逆不道，认为其“忽乘大轿，招摇过市，俨然显赫，并与巡抚分庭抗礼”，导致“小民为之骇异，士论极不能平。而入其教中者，又不免有市侩莠民，假其威势”。<sup>①</sup>

传教士传播天主教，利用天主教的教义，劝导民众顺从忍耐，死后灵魂上天，期待来世，这与传统儒学修齐治平积极入世的理念与价值取向大相径庭，影响了地方官绅对民众的控制能力。

在传教士未合法化进入时，传统官绅在当地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青岩教

<sup>①</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印本，第1382页。

案的主要执行者赵畏三“散家财”，“毁家筑城，练团……优奖激励士民”。<sup>①</sup>贵阳监生李文郁对于“修圣宫，建考棚，创尚节堂”一类事业，皆“慨然捐助”。<sup>②</sup>田兴恕的幕僚谢保龄和张茂宣也是有名的善人。显然，在地方兴办慈善事业是官绅得到百姓拥护和发扬儒家“达则济天下”理念的实现，而在贵州政局动荡不安的年代，贫者越来越多，需要救济者也越多，而官绅的财政能力日益减弱，他们兴建孤儿院等慈善事业正被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传教士抢去，官绅在地方的权威日益受到冲击。

中国传统社会分为士农工商四个阶层，士入则为绅，出则为官，他们在法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有种种特权，取得这种特权的主要方式是参加科举考试。在参加科举考试之前，需要在学堂接受儒学教育，而学堂的兴办者多为士绅。传教士进入贵州，兴办学堂，招收学生，传授天主教教义和部分西方科学文化知识，这在拥有文化权利的士绅看来是“以夷变夏”，是分享士绅的文化权利，是对士绅权威的挑战。维护传统的政治和文化权威，成为官绅驱逐传教士的主要动力。

#### （四）“秘密公函”的发布

法国传教士在贵州兴办慈善事业和开办学堂，传授天主教教义和部分西方科学文化知识，带来了贵州社会的冲击，时任贵州巡抚何冠英和提督田兴恕，都是盲目仇教者。何冠英早年为湖广道监察御史时，曾上奏弹劾福建巡抚徐继畲在处理神光寺事件时，对夷人“事事袒庇”，“一味畏葸”，“平时既委屈以顺夷情，有事复不能振作以胜疆寄”。<sup>③</sup>主张对待外国传教士持强硬态度，反对对在华传教士妥协，担心妥协态度会导致“夷人之势愈炽，士民之胆愈寒。倘更任其所为，百姓将无不遗类，而民心咸动公愤”。<sup>④</sup>田兴恕出生卑微，是靠镇压太平天国起家的湘军将领之一，于世界大势和中国当时所处的环境知之甚少，这种经历，这种思想，成为他们盲目发动仇教运动的重要背景。

1861年1月，贵州教区主教胡缚理接到法国驻华使馆寄来的总理衙门发给法国在贵州传教士的护照，欣喜若狂，表示要选定适当日期拜谒贵州的军政首脑，

<sup>①</sup>冯楠总编：《贵州通志·人物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59页。

<sup>②</sup>冯楠总编：《贵州通志·人物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4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9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85页。

以便为其扩大传教提供方便。1月20日胡缚理持护照，以贵州官府的信教自由告示一直未张贴为由，前往会晤贵州巡抚何冠英和提督田兴恕。胡缚理“仿照中国官场的礼仪，乘坐紫色大轿，肩挂紫带，头戴方巾，并有100多人的仪仗队随行”。<sup>①</sup>胡缚理仿照中国官场礼仪的方式激怒了时任贵州提督的田兴恕，他把胡缚理拜会的礼仪认为是对其权威的挑衅和政治示威，把当时天主教的传播和当时贵州的民族、阶级矛盾的激化联系起来，得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就必须清除各种“异端邪说”的结论，暗中发布“秘密公函”，鼓动贵州官绅和民众驱逐传教士和进行仇教。

“秘密公函”内称：“异端邪说，最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溷迹市廛，别无骇人听闻之事，是以姑予宽容。近乃肆行无忌，心实叵测，诚恐遣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台端，无论城乡，一体留心稽查。如有来外方之人，谬称教主等项名目，欲图传教惑人，务望随时驱逐，不必直说系天主教，竟以外来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倘能藉故处之以法，尤为妥善。世道之坏，已至于此，如欲力挽颓风，是在太守明府之尽心力耳！必无差谬，幸弗畏葸。如果办理得力，定当优叙。倘不经心，任听传习，一经查出，咎亦匪轻也。田兴恕、何冠英同顿。”<sup>②</sup>

由贵州巡抚何冠英和提督田兴恕联名颁发的“秘密公函”是贵州官绅盲目仇教的“纲领”。首先，在公函出台的形式上，采取的是以“秘密”方式发给各府州县长官的，故以“秘密公函”称之。采用秘密方式的原因，在于中国与法国等国家签订了条约，规定天主教在内地传播合法化，而且传教士持有总理衙门颁发的谕单，如果直接公开地宣称排教，显然是违背条约的。史实证明，排教过程中，贵州官府是幕后操纵者。其次，在“秘密公函”的内容上，盲目仇教尽显无疑。公函一开始就阐明天主教为“异端邪说”。所谓的“异端”，不过是传教士传播的教义与中国传统儒家的纲常伦理不合，强调的信仰不同，学堂传播的知识不同，教徒之间以平等的兄弟姐妹称呼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级制度不同。公函又称，天主教“最为害民”。所谓“害民”，不过是在贵州当时的政治形势下，有民众信仰天主教，不遵守纲常伦理而已。公函明示，各地官员如发现外国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务望随时驱逐”。公函直接要求各府州县驱逐传教士时，“不必直说系

<sup>①</sup>林建曾等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434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页。

天主教，竟以外来匪人目之”，最好是“藉故处之以法，尤为妥善”，对天主教以不正当手段驱逐之。“秘密公函”又称，合法传教以前，天主教“溷迹市廛，别无骇人听闻之事”，《北京条约》签订，总理衙门颁发给传教士谕单，传教合法之后，传教士公开活动，“肆行无忌”。其时贵州农民起义烽烟四起，省城贵阳几乎成为孤城，官府更害怕原来暗中传教的传教士在得到合法传教的条约保护后“淆惑人心”，于是就对其采取驱逐赶走的办法。“秘密公函”还把驱逐传教士与官员的仕途联系起来，“如果办理得力，定当优叙”，“倘不经心，任听传习，一经查出，咎亦匪轻也”。“秘密公函”的颁布是贵州官绅盲目仇教的总动员令。不久，青岩教案和开州教案就发生了。

1861年端午节，按照贵阳的风俗，午饭过后，人们穿上整洁的衣服，约上亲戚朋友到城郊游玩，俗称“游百病”，称如此可以消灾免疫。当部分游玩群众经过姚家关大修院附近时，对教民不参与传统的习俗而不屑，人群中一些小孩在大人的教唆下边走边喊“火烧天主堂，洋人坐班房”。<sup>①</sup>教堂的教民因此与群众发生争吵，称要找到喊口号的人，双方发生“口角细故”，<sup>②</sup>青岩团首赵畏三闻讯后，带领团兵包围教堂，将为首的教民张如洋、陈昌品及教堂的佃户罗老二抓到青岩龙泉寺看管起来。赵畏三告知教民：“天主教系异端邪说，淆惑人心，田大人有令，即将出示禁止信奉，凡不愿放弃洋教，脱离洋人的，一律处死”，<sup>③</sup>要求教民放弃对天主教的信仰，可教民不为所动。赵畏三负责地方治安防务，归提督指挥，一向与传教士关系融洽。传教士在姚家关建大修院，所有筹划建筑用地、购买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赵畏三都一一代谋，深得传教士好感，传教士在青岩的传教也较为顺利。田兴恕上任后，发布“秘密公函”，明确要求各地官员驱逐天主教。赵畏三为了表示自己与天主教划清界限，故在端午节之际，借民教“口角细故”，将教民抓起来，强迫其弃教。贵阳天主教主教获悉教民被押，一面依照条约向贵州官府提出抗议，要求释放教徒，一面派专人进京向法国驻京公使申报。法国驻京公使哥士耆照会总理衙门，提出严重抗议，要求放人。田兴恕与胡缚理早已积怨，关押教徒后遭到胡缚理的抗议，又得知其向京城上报，一时头脑发热，不计后果，下令赵畏三将张如洋等三人押往刑场斩首。途中遇教堂帮工王玛尔在河边

<sup>①</sup>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4页。

<sup>②</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6页。

<sup>③</sup>转引自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5页。

洗衣服，恐其走漏风声，也被抓到刑场斩首。随后，赵畏三带领差役，“毁坏该处天主教堂，焚烧学房”，勒令奉教人脱离天主教。<sup>①</sup>

青岩教案尚未了结，开州（今开阳）教案随即发生。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十五日，即传统的元宵节，民众按传统习俗耍龙灯，祭龙神，认为正月十五是龙的生日，祭龙神是庄严隆重的仪式。开州地方官员出面组织举行祭龙神典礼，群众按照原来习俗每家每户都要捐钱搭龙灯，祭龙神。在法国传教士看来，中国人的祭龙神等活动是多神崇拜，与天主教的上帝崇拜相冲突。法国驻华公使曾经就此类事与总理衙门进行过交涉，请求此后有关民间祈神、演戏、赛会一类活动经费，地方官府“勿再摊派”，<sup>②</sup>不要强求教民捐献银两。清廷同意法方的请求，明文规定：“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舆情”。<sup>③</sup>据此，在开州传教的法国传教士文乃尔指示不要交纳祭龙神的捐款。当地团首周国章和群众认为祭龙神是当地祈求风调雨顺的大事，要求所有人均须参加，以致双方“口角忿争”，“人众势汹”，<sup>④</sup>发生冲突。周国章禀告到知州戴鹿芝，戴鹿芝“乃详禀军门田兴恕，请示，奉批‘缉案就地正法’”。<sup>⑤</sup>法国传教士文乃尔和教民张天申、吴学圣、陈显恒、路易济（女）当即被捉拿，“当堂审讯，不问别话，但问背教与否。背教即可释放，如不背教，立即处斩”。<sup>⑥</sup>传教士和教民不从，“遂并诛之”。<sup>⑦</sup>审讯时文乃尔“持验护照，上有直隶藩司印信，并录载和约要款三条之谕单，上盖总理衙门关防”，<sup>⑧</sup>但知州戴鹿芝“皆置之不管”，<sup>⑨</sup>不久即将诸人全部凌迟处死，文乃尔的头还被挂到城墙示众。与此同时，

<sup>①</sup>参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印本，第1343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5页。

<sup>④</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6页。

<sup>⑤</sup>解幼澄修，钟景贤撰：《开阳县志稿》，民国二十九年贵阳印刷所铅印本，第五十四节，宗教，第19页。

<sup>⑥</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印本，第1348页。

<sup>⑦</sup>解幼澄修，钟景贤撰：《开阳县志稿》，民国二十九年贵阳印刷所铅印本，第五十四节，宗教，第19页。

<sup>⑧</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页。

<sup>⑨</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

团首周国章奉戴鹿芝命“四乡搜寻奉教之人，拿获严办”。<sup>①</sup>教徒“大部分都逃走，其余的也被衙役严密看管起来”。<sup>②</sup>

中外刚刚修约“和好”，清政府正准备与英法等国合力应付太平天国起义。不到一年时间，接连发生两起重大教案，有所缓和的中外关系又趋紧张。

## 二、贵阳教案爆发原因分析

贵阳教案的爆发，传统的观点认为是由于传教士在贵阳的“殖民主义侵略，变贵阳为法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重要据点”和传教士借“‘传教士护照’之机强求贵州巡抚、提督承认他们的传教特权进而向我们国家的主权挑衅”而引起的。<sup>③</sup>深入研究教案的相关材料，笔者认为贵阳教案的爆发除了上文提及的贵州地方官绅出于对自身权威受到天主教势力冲击的不满之外，为转移当时贵州农民起义带来的内部社会尖锐矛盾而盲目排外、中西文化习俗的差异、教案双方主角性格缺陷和地方官绅对朝廷对外所签订的条约漠视也是教案爆发的重要原因。

### （一）转移省内阶级矛盾视线

自1854年起，贵州各族农民大起义风起云涌。1856年，翼王石达开率10万太平军西征，实施“假道黔省，以入蜀疆”的战略计划。1856年至1872年间，先后有五支太平军进入贵州。在太平军的支持和影响下，贵州农民起义空前高涨。1860年6月中旬，贵州扶风山出现太平天国大旗一面，贵阳绅商万分恐慌，要求巡抚和提督奏请朝廷飞调湘军分统田兴恕率援军前来保护。

田兴恕于1860年10月到贵阳，被清政府命为钦差大臣、贵州提督，掌管贵州军事大权，督剿农民起义军。贵州常年战乱，财政收入有限，军饷主要靠各省支援，为应付战事入不敷出，田兴恕在贵州设局收税，民众怨声载道。1861年2月，何冠英署理贵州巡抚。其时，太平军攻占荔波县城和安顺旧州，石达开部围攻毕节县城，官军疲于奔命。御史华祝三上奏：“田兴恕授为钦差大臣，志得意满，

---

年版，第234页。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08页。

<sup>③</sup>冯祖貽等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3~224页。

不以剿贼为事；兼署巡抚，益加荒淫，肆无忌惮。思南、石阡等府均被贼据，贼踪距省只数十里。田兴恕拥兵高卧，置若罔闻。唯信任劣员钱登选、冷超儒等，悉索厘金之数，倍于物价，民不聊生……田兴恕起自行间，朝廷破格录赏，若因骤至高位，不但不能留心吏事，并于军务亦复不以为事，是以有用之才，转为无用”。<sup>①</sup>“贵东遍地皆贼，并无一兵进剿”，“若不稍加薄惩，无以示警”。<sup>②</sup>贵州地方大吏镇压农民起义军不力，指责声四起，面临获罪之险。烽烟四起的农民起义和法国天主教在黔势力不断扩大，官绅中不少人认为当时的农民起义是受到西方天主教“异端邪说”影响的结果。巡抚何冠英曾对传教士胡缚理说：“汝等来此传教，可谓不逢其时，现省内情形混乱，外出传教，实有不便之处，并且黔省教门已多，实无增加教门之必要。今后教徒中，如有违法乱纪之事发生，汝等不能辞其责”。<sup>③</sup>要维护自己在贵州的统治，仅凭借军事镇压是不行的。那么，打着礼教的旗帜对天主教进行攻击，就成为官绅转移社会矛盾的手段。何冠英与田兴恕相商：“以贵州黄、白号滋事，皆系教匪，今天主教通行，恐各项教匪借端影射，办理益形棘手”。<sup>④</sup>乃发布“秘密公函”，将矛头对准天主教，掀起盲目的排教运动。

## （二）中西文化习俗的差异

外国传教士到中国后，其异国风俗与中国的传统习俗自然存在较大的差异，对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民众来说，天主教的风俗无疑成为酒足饭饱后嘻谈和鄙夷的对象，“火烧天主堂，洋人坐班房”，“田钦差田字系口衔十字，将来必定歼除洋人”<sup>⑤</sup>一类民谣就是这种心态举止的反应。青岩端午节发生的争吵，属于简单的民教冲突，而维护地方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团首赵畏三，不是认真协调，而是秉承提督田兴恕“秘密公函”的精神，不分青红皂白把教民抓起来，要求教民背教，进而对教民处以极刑。姑且不论教民的信仰受到相关条约的保护，因信教问题就

<sup>①</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9页。

<sup>②</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集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印本，第1356页。

<sup>③</sup>《贵州教史》（法文），转引自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18页。

<sup>④</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92页。

<sup>⑤</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7页。

对普通民众处以极刑的做法，无论如何都是极为野蛮残暴的行径。

开州教案由教民与普通民众围绕是否捐银共祭龙神引起，这也是信教者与不信教者之间信仰差异的直接冲突。诚然，祭龙神是中国人的传统文化习俗，但是当时朝廷已经明文规定：“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輿情”。<sup>①</sup>教民拒绝捐助除了信仰冲突之外还有朝廷的明文规定，不应强求。在“民势汹涌”的情况下，地方官员更应该理性地出面调解。恰恰相反，提督田兴恕接到知州戴鹿芝禀报后，不加考虑就批示“缉案就地正法”，完全不顾及相关公约的规定，不顾及法律，更不顾及斩杀传教士和教民的后果。执行田兴恕命令时，戴鹿芝在公堂上对文乃尔谓：“尔文凭乃法国文凭，并非清国文凭，不足据”，拒不承认文乃尔护照的合法性，唯长官意志行事，将传教士和教民以匪人待之，执行斩首示众。

天主教文化是宗教文化，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是世俗文化。中国的儒家文化经过两千年的发展，一直没有受到外来强势文化的冲击，并且凭借中古时期中国强大的国家实力，辐射到周边国家，成为邻国学习和模仿的对象。强大的政治和文化优势长期以来使士大夫们形成一种心理定势，即从骨子里对外来文化持藐视和排斥的态度。儒家文化的“夷夏大防”文化价值观，就是这种心理定势的反映。在贵州官绅看来，“一旦使夷教入境，满地腥膻，坐视中国三千年诗书礼乐之化夷于禽兽，圣朝二百年来爱民养士之恩付诸流水”。<sup>②</sup>儒家文化重“夷夏大防”的观念无时不支配着官绅们的对外决策，成为他们驱逐天主教的理论依据。儒家文化的核心是纲常伦理，等级制度已广泛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纲常伦理成为人们行为规范的准则，违背这种严格的等级关系被视为大逆不道。在这种文化氛围中，天主教的平等观念自然被视为“异端邪说”和“大逆不道”。胡缚理认为西方教会中的主教与世俗系统中的中国地方巡抚是平等的，使用中国礼仪中巡抚出门动用的仪式，在胡缚理看来，一方面在于表明他的身份与地位，另一方面在于尊重和礼敬田兴恕。胡缚理曾经表示：“以礼谒见该省督抚司道及府县，奈该省各官不但以礼接待，反勃然大怒……语言轻薄，百般嘲弄”。<sup>③</sup>而在贵州地方官员看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5页。

<sup>②</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3辑第2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5年印本，第89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

来，胡缚理的做法却是令人“骇然”的大不敬之举：“该主教在黔传教年久，已各相安，乃上年忽乘紫呢大轿，侍从多人，游行街市。城厢居民见其冠服怪异，众情骇然，几有不能相容之势”。<sup>①</sup>胡缚理的举止显然违背了中国根深蒂固的“夷夏大防”观念。

同样，天主教文化对儒家文化的排斥也十分明显。自工业革命后，中西方差距日益拉大，中国越来越落后于西方，日益衰退和落后。传教士认为，中国“对于世界文明无所贡献”，把中国看成急需上帝拯救的国度，宣称“要从根本改组中国文化”，让“基督教占领中国”。<sup>②</sup>在开州教案中，传教士文乃尔，不但鼓动教民抗捐，还指责当地民众祭龙是落后、愚昧，这种不尊重中国传统文化的行为自然遭到民众的反感。在晚清贵州基督教传播过程中，虽然也出现柏格理这样尊重中国文化并努力从事中外文化交流的传教士，但是这种人并不多。“绝大多数传教士都不能容忍中国文化，但又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对它进行有意义的改造”。<sup>③</sup>近代中国科技落后于西方，传教士们进而将其归咎与中国文化的落后。就不同民族的文化而言，并没有绝对的优或绝对的劣，各种文化各有优劣，各有短长，都是世界文化的一极。传教士时时处处以西方文化代表自居，轻视中国文化，目空一切，“将中国好处，全行抹杀”。<sup>④</sup>传教士轻视中国文化的意识和流露出来的排斥行为，自然激起视儒家文化至尊无上的官绅和民众的反感。

### （三）教案双方主角性格的缺陷

贵阳教案的中外主角分别是贵州巡抚田兴恕和法国在黔传教士胡缚理。田兴恕乃一介武夫，未经历科举考试，文化水平低下，靠镇压农民运动起家，不到30岁便成为地方大员，其性格暴躁，缺乏大局观。他将天主教传播与贵州政治形势联系起来，图一时之快，草率下令驱逐传教士和教民，没有看到这种过激的做法只会给处在内忧外患的清王朝在外交上造成被动局面，为法国进一步扩大侵略制造借口，授人以柄，诚如奕訢所说：“田兴恕本属武夫，或不能无鲁莽之处”。<sup>⑤</sup>田兴恕在贵州期间，“新刊一书，名曰救劫宝训。改天主教之名曰天祖教，将无

---

年版，第236页。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0页。

<sup>②</sup>费正清主编：《剑桥晚清史》，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34页。

<sup>③</sup>费正清主编：《剑桥晚清史》，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34页。

<sup>④</sup>（英）宓克著，严复译：《支那教案论》，南洋公学译书院铅印本，第28页。

<sup>⑤</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作有，百般辱骂。内皆市井小人不屑出口之语，公然刊刻书籍，到处发散”。<sup>①</sup>胡缚理自 1844 年到中国，不到 30 岁就做了教区主教。有着多年传教经历的他应该清楚，要在中国取得传教成功和赢得中国人的好感，必须向早年来华传教的传教士利玛窦一样，融入中国的文化体系，附会中国文化传播，才会取得成功。但是当清政府被迫解除“教禁”，胡缚理便依据不平等条约，张扬起来，用中国巡抚出行的仪式拜访贵州巡抚。这种自视与贵州巡抚平级的、张扬的做法对贵州官绅来说是无法容忍的，是很容易激怒中国官绅的。正如驻华公使哥士耆谴责胡缚理：“这种个人权威心理的满足”，“必定是动摇与伤害（地方）当局者的自尊心”，<sup>②</sup>田兴恕和胡缚理二人可以说年轻有为，而二者都缺乏理性，这种性格的缺陷加剧了双方的冲突。

#### （四）地方官绅对条约的漠视

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已不同于传统天朝体制的藩属外交，中国的对外政策也经历了一个痛苦过程。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历来视外国为“夷狄”的天朝上国，依然以“夷夏之辩”的心态来对待条约关系，统治集团内部普遍“拒绝接受这次战争的结局，继续批评这个条约并且敌视条约中的各项规定”，<sup>③</sup>“试图尽量缩小并抗拒它们”。<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员对待条约一般采取暗地阻止履行的办法。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的态度有所转变。咸丰帝明降谕旨，“其合约内应行各事宜，即着通行各省督抚大吏，一体按照办理”。<sup>⑤</sup>但是，“各省官员一般地忽视条约”。咸丰十一年，英国公使卜鲁斯呈递奕訢照会，认为“两国不和之缘，总由各省督抚于外国交涉事件，并无尽心守约之理”。他们“向不存秉公尽约之意，转以条约准行之处，多方推御，设法阻挠”，“外省大吏任便自行，或不谨守条约，或干私为改易”。这种做法，“殊非内外友谊之道，实易开嫌隙之源”。照会列举各地方官不遵守条约的种种事例，要求奕訢“奏请大皇帝明降谕旨，示以

---

第 845 页。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6 页。

<sup>②</sup>转引自苏萍《由贵阳教案试析清政府的羁縻外交》，《江海学刊》，1999 年第 2 期。

<sup>③</sup>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第 337 页。

<sup>④</sup>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第 427 页。

<sup>⑤</sup>贾桢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7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502 页。

各国条约，原为慎重之文”。<sup>①</sup>但这没有引起清政府的注意。同样，在贵州，地方官员对清政府与列强签订的条约多漠视和拒绝执行。

贵州地理位置偏远，加上战乱不断，地方官员对条约基本不了解，对当时清政府的对外政策也不认同。在贵阳教案爆发前，《北京条约》在贵州“未见有一张贴出”。<sup>②</sup>贵州地方官员甚至对传教士直言：“恭亲王乃久蓄异，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哉！其印花又何足道哉！”<sup>③</sup>将传教士持有的合法护照视为儿戏；依然将在黔传教士视为鸦片战争前的“夷狄”，在朝廷明定信仰天主教为合法的情况下，仍然把教民习教视为违禁，对传教士和教民的合法信教采取野蛮镇压手段，迫使其放弃信仰。

咸同时期，贵州农民起义如火如荼，贵州地方官员无力镇压，面临获罪之险，为转移阶级视线，盲目把矛头对准在贵州合法传教和信教的传教士和教民。此外，教案的爆发也是中西文化习俗冲突，教案主角性格缺陷和地方官绅对清政府与外国所签条约漠视等多种矛盾长期聚集所致，可以得出，在当时既有的环境下，贵阳教案的主要责任在贵州地方官绅，直接责任则完全在中方。

### 三、围绕教案的中法交涉

教案发生后，中法双方围绕教案的处理进行了长期而艰难的交涉。有学者认为，在教案的交涉中，“法国借势要挟，提出种种无理要求，而清政府步步退让”，包括青岩教案、开州教案（合称贵阳教案）在内的“教案的处理结果反应了帝国主义侵略本质，暴露了清政府丧权辱国的嘴脸”，<sup>④</sup>对清政府的教案交涉持完全否定态度。这样的观点太过于简单化。贵阳教案是《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和西方发生的首次重大冲突，内忧外患的清政府在处理教案时进退维谷。一方面，贵州官绅以传统“夷夏大防”文化观维护了“天朝上国”的“尊严”，教案的主角田兴恕则是平定农民起义的有功之臣，是维护清朝统治的得力的地方实力派；另一

<sup>①</sup>宝鋆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3卷，北京：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第28～33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3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页。

<sup>④</sup>周健钟：《内容提要》，《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方面，清政府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和“师夷长技”，需要与西方国家维持中外和好的局面。在这样的背景下，清政府既要追究昔日功臣的责任，又要维持与法国的关系，这对于还未完全从羁縻外交理念向近代外交理念转变的清政府来说，实在是勉为其难。在既有条约限制以及中方理屈、法国以出兵相威胁情况下，清政府最后忍辱负重，逐步转变传统外交观念，采取明智的妥协态度，经过长期艰难的交涉，最后以赔偿银两、抚恤被害教民家属和惩办仇教官员为条件，达成和议，妥善处理了教案，避免了中法之间的战争冲突。

### （一）法国就贵阳教案提出的要求

青岩教案发生后，贵州主教胡缚理“特遣司铎任国柱亲自来京投诉”。<sup>①</sup>1861年11月，法国驻华公使哥士耆照会总理衙门，称：“贵州所辖地方，忽该处地方官带领差役，毁坏该处天主教，焚烧学屋，勒令奉教人等背教，诸人不从，当即拿去四人，擅行斩决，此皆未贴和约所致。但此情节重大，必须处置公允，方足协服”。时值哥士耆“有广州之行，未及妥办此事”，故要求清政府“备文行咨两广劳制军”，会同哥士耆就便“办理”。<sup>②</sup>清政府答应哥士耆要求，行文两广总督劳崇光，令其查明青岩教案。

哥士耆到广州后，致函劳崇光，提出青岩教案的发生“不但违犯和约之十三条，并违犯贵国之例。且被杀之四人，素皆良善守法”。造成教案之主要原因“皆由去年和约换后，贵州省城大小官员不肯张贴宣示之故”。要求贵州官府“将和约贴出”；将胡缚理被抢的“书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数赔还”，如原物毁坏不存，贵州官府“宜赔银五千两”，被杀害的四个教民，“每家至少亦宜赔给恤银二百五十两”，赵畏三“为被杀之四人赔造富丽坟墓结案”。<sup>③</sup>函件标示，“无意使田提督丝毫得辱，更不愿受伊怨获愆”，仅希望贵州官府“不复再起怒波，寻事陷害教人”。<sup>④</sup>两广总督劳崇光认为其远在广州，青岩教案需要“确切查明，持平办理”，将奏请朝廷“委妥靠大员，驰往贵州，慎密查办”。<sup>⑤</sup>在青岩教案还未派人往贵州办理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页。

<sup>②</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3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页。

<sup>⑤</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之时，开州教案发生了。文乃尔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第一个被杀的传教士，这就使哥士耆改变了青岩教案交涉时的态度，交涉难度增大。哥士耆遂提出处理贵阳教案的12条要求：

“今将中国贵州官员枉杀无辜一案，酌定应办各款，开列如左：

“一、贵州巡抚韩超应即革职，永不叙用。”

“二、田兴恕、赵畏三、戴鹿芝等官员应即拿问伏法，至迟来年二月以内，必须解京，押赴市曹斩首，以彰显戮。”

“三、田兴恕等临刑之前一日由总理衙门先行照会法国全权大臣公署，即当派委文武员弁各一及兵丁十名，届时前赴田兴恕等刑所看视除武弁一人未便撤去身边佩刀，其于兵丁不必携带军器。”

“四、田兴恕等处决之时，应由总理衙门奏请颁发谕旨，宣示此案因田兴恕等及韩超违背法国和约第八、第九、第十三、第三十八等款，分别斩决、革职、均属罪有应得。”

“五、贵州查办事件，劳大人宜著礼服，亲拜贵州主教，并面述大清国大皇帝闻之该省此案，甚为昔念等语。”

“六、田兴恕与去年在贵州省城六硐桥地方自建私宅一所，规制甚是阔大，现在应由老大人勘明该处各项地基房屋，尽行送给胡主教收管，为该省天主教公业。并即改建天主堂一座，其临街大门上，竖额书明大清国大皇帝钦赐该处教中之业。”

“七、盖州（应为开州——引者案）城内应著地方官设法觅置地基十亩上下，建造天主堂一所，送为该处教中公业。”

“八、从前被害八人，计四在盖州，四在青岩，现在应于两处各位修筑富丽坟墓，并于坟前各建牌坊一座。”

“九、从前被害诸人各有家属，现应给予每家银六百两。”

“十、前此田兴恕属员兵丁屡至天主堂焚掠书籍，并服用各物甚伙，今应详查送还。最要者，凡有书籍，必须全交，不准稍有藏匿外，再措银五千两，送给主教，以外赔补各物之费。”

“十一、现今贵州梅卫二传教士在京，应即给予护照，并饬沿途优待，俾得

妥还贵阳。”

“十二、以上各款，均期于明年二月以内办结，彼此毫无异说。如届时未尽照办，即由法国公使大臣另自筹办，则所行条款，必有大不利于中国之处。”<sup>①</sup>

总的看来，贵阳教案发生后，法方提出的要求是并不过分，传教士和教民被无端杀害，惩办凶手和赔偿与当时的国际法和清朝法律是相吻合的，《大清律例》明文规定，无故杀人或者主使别人杀人者，当处斩之。<sup>②</sup>因此，法方依照条约要求惩办地方官员有其合理性。但是，法方对华关于贵阳教案的交涉中，提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话将“另自筹办”，暗含威胁，当属于强权政治，是近代西方大国对弱小国家欺凌的表现。

## （二）清政府处理贵阳教案的方针

《北京条约》的签订，使天主教在内地传播已属合法，在条约制度下，清政府的外交当以条约为准；即使条约是不平等的，在当时国力衰微的情况下，也应当以条约为准，因为守约是当时最明智的选择。贵阳教案爆发后，清政府在对法交涉过程中，依然以条约为准来处理。

青岩教案发生后，总理衙门接到哥士耆照会，同意由两广总督劳崇光办理；被害教民“如系安然奉教之人，并不别生事端，自当遵照条约，听其传教，如有悖逆情事，仍应查照中国定例，按犯由之轻重，照例办理，总期持平办理，以昭公允”。<sup>③</sup>“中国习教之人，亦是朝廷赤子，如果安分守己，何得草菅人命，况害及外国传教之士，更不能不设法惩办，以资保护”。<sup>④</sup>开州教案发生后，贵州巡抚田兴恕为开脱责任，上书朝廷，称：“黔省自咸丰四年独山桐梓逆匪滋事，上下游苗夷教匪，相继作乱，遍地皆贼。上年发逆哭窜入黔，势更猖狂。本署院分派将士，东征西剿，迄今一年，殆无需日，杀贼不知凡几，其中有无曾奉天主教之人无从清查。从征将士，只知杀贼，但凡甘心从逆者，无论曾否奉教，悉就诛戮。即用兵之区，焚烧房屋，亦所时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学房，势不能为之区别……其有被杀者，即系不法叛逆之人，断无凭空杀害之理，若有别项悖逆情事，罪在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4~285页。

<sup>②</sup>参见周少元：《钦定大清刑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论文，第35页。

<sup>③</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7页。

<sup>④</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7页。

不赦，更可不问其曾否奉教”。<sup>①</sup>朝廷上谕：“该教人等安分守己，并无从逆实迹，而所建立教堂房屋，又不在有贼地方，地方官只因其传天主教，奉天主教，并未问曾否犯法，乃骤然焚烧杀戮，人命至重。其人虽系奉教，仍属朝廷赤子。地方官职在爱民，何得草菅人命。乃贵州贵阳地方团务赵畏三，于本年正月，杀无罪传教士一人，教民四人。究其故，则贵阳之杀，不问所犯何案。开州之杀，只因奉教不肯听从共祭龙灯，经团秉官处斩”，<sup>②</sup>否认了田兴恕滥杀传教士和教民的自我开脱，明确指出贵阳教案的责任在贵州官府。

贵阳教案事关中法关系，涉及贵州官员的处理。总理衙门认为：“此案若交田兴恕及韩超查办，则照会内称系田兴恕起意凌辱，且有与前抚何冠英公写信稿，内有藉故将教民处之以法之语。韩超虽系现任巡抚，亦恐于前任之事，不免瞻徇，亦无以折服洋人之心”。<sup>③</sup>有鉴于此，派遣贵州官员处理贵阳教案已不合适。贵州距离北京遥远，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派遣贵州周边“顾大局之人”前往处理：“广东、四川两省，均与贵州相邻。成都将军崇实，两广总督劳崇光，四川总督骆秉章，均系能顾大局之人，应请旨密饬崇实、劳崇光、骆秉章，迅即各委谨慎公正满汉大员，驰赴贵州将照会申陈内所称各节，逐层严密访查禀复”。<sup>④</sup>清政府嘱咐办案官员，天主教的弛禁，“本系不得已之举，第目前军务孔口，两害相形，择其轻者，以维大局，督抚大吏自当通筹利害，不仅为泄愤一时之举”。<sup>⑤</sup>办理应“访查确实”，因为“西人喜胜好争，外仗信义，最嫉虚假，设所查或有不实，必至增多口舌，务饬派往之员，详细据实查明”。<sup>⑥</sup>“田兴恕为专口大员，赵畏三等亦系道府，即使实有其事，朝廷亦必持平办理，断不稍徇外国之请，有损国体”。<sup>⑦</sup>即如果发现田兴恕等地方官员有罪，也要办理，但是必须按照中国的法律惩治。

<sup>①</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4页。

<sup>②</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9页。

<sup>③</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9页。

<sup>④</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9~1350页。

<sup>⑤</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0页。

<sup>⑥</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0~1351页。

<sup>⑦</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1页。

应诏处理教案的官员中，劳崇光在广州与外国来往已久，对“夷人”平时“笼络得宜……为该主教佩服”；<sup>①</sup>骆秉章则遭到哥士耆的反对。哥士耆认为，田兴恕“杀害教民，系骆秉章主使”。<sup>②</sup>为了便于交涉，清政府撤下骆秉章，只派劳崇光和崇实处理贵阳教案，但要求在处理过程中涉及重要事务时骆秉章必须参与。对于将田兴恕与戴鹿芝等官员问斩事，奕訢以贵州地势偏远，只听一面之词不足据为由，表示需待问题查清楚后始可定论。同时要求处理教案的官员：“此案固不可因天主教弛禁，意存偏袒，更不可有意苛待教人，总理衙门查得确情，持平办理，以熄争端，而昭公允”。<sup>③</sup>根据谕旨，两广总督劳崇光调任云贵总督，赴贵州处理贵阳教案；成都将军崇实派候补道宣维礼和协领吉祥“前往密查”。<sup>④</sup>

第二次鸦片战争及《北京条约》的签订，天主教内地传播合法化，贵阳教案中地方官府杀死外国传教士和教民，这显然是与所签订条约是相悖的。即使传教士在中国真的犯法，按照中法《黄埔条约》等有关条约的规定，也只能将其交予法国处理。在内忧外患和国家实力弱小且受条约制约的年代，直接付诸暴力的结果，无异于把头伸到条约结成的圈套中去。面对地方官府的过激行为和法方咄咄逼人之势，清政府没有如同以往那样，采用回避或者用“天朝上国”的傲慢态度对待西方的反应，而由总理衙门直接派人前往贵州处理。对于传教士和教民，清政府认为，他们属于“远方之人”和“朝廷赤子”，只要不违法，不得粗暴对待；传教士“果真违法”，也要按照条约送交法国处理。对于法国的要求，则答复要查清楚才下结论。

### （三）中法双方关于教案的艰难交涉

贵阳教案是天主教在内地解禁后的首件大案，教案的主角是贵州地方大员，这增加了清政府的处理难度。奉命查办的官员前往贵州查访后得出结论：贵阳教案实由贵州官府盲目排教所致，教案的责任在中方。但是在教案的处理过程中，由于当时中国尚处于由传统的天朝上国的羁縻外交向近代外交转变的时期，处于

<sup>①</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3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7页。

<sup>③</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1页。

<sup>④</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3页。

天朝上国的观念开始受到冲击，但又未褪尽的状态，从而影响了贵阳教案的处理进程。

1862年至1864年间，中法双方围绕贵阳教案交涉了两年，依然没有结果。法国公使哥士耆多次催促清政府，将田兴恕、戴鹿芝等官员处死，但中方一再推诿，以事情未查明为由，希望不了了之。奕訢等“明知此事为风俗人心所关，且与内地良民不恰，念切时艰，不能不略为迁就。无如该使得寸进尺，肆意要求，窥其用心，直以为打破此次关头，此后即为欲为，更无忌惮。若不示以限制，势将逐渐加增”。<sup>①</sup>以为如果依照法国要求处理田兴恕等官员，以后法国将会“得寸进尺”，“肆意要求”，故对法国的要求一再推诿。贵阳教案长期未结，法国公使哥士耆遂发出兵战威胁，称：“奉本国总理各国事务大学士札开：恭奉上谕：著三等提督若勒思带领别项兵船前赴中国。所有经朕派往中国海洋兵船一帮及屯扎陆路各营兵弁，均归总统……本大臣现已饬知若提督，定于明年二月来京，听候本大臣面议一切公务。至其时如何办理之处，均在贵州教案把握之中。如该省办结所事均见允协，则若提督自必照旧在上海协同官兵剿贼”。<sup>②</sup>法国方面认为贵阳教案是当地官绅所为，所以一再要求将“田兴恕、赵畏三、戴鹿芝三犯员定须抵命”。<sup>③</sup>并警告中国官员“勿因此事再受兵戈惊扰，糜费死亡，以致重定和约，种种失计，只由免此三罪人一死之故，不可不权其轻重，早自审处也”。<sup>④</sup>奕訢则认为：“查中国之例，杀人者抵，此谓平民而言。倘系大臣，非罪大恶极，交九卿详议会同，虽我历朝大皇帝，亦不敢恃九重之威福而遽加杀戮。此中国向来定法，实非本爵一人之私言也。然此犹中国之例，贵国恐未必以为然”。<sup>⑤</sup>杀人偿命，系就平民而言，至于田兴恕一类大臣，除非罪大恶极，则不可一概而论处以极刑，这与中国国体不符。“本爵为文宗显皇帝之弟，与国家同休戚，若事关国体，自不能复顾一身。且向来办事，只论情理，不计祸福。苟情理之既当，即祸害亦不辞。是以

<sup>①</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1974年印本，第1384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7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2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5页。

<sup>⑤</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5~286页。

田兴恕等人虽不足惜，无如此举乃群情所系，公论所存，条约所载，本爵不敢轻于一诺，以为万世之口实。今日之事，若论赔偿，中国虽因军务紧急，款项支绌，但念死者不可复生，情殊可悯，其家人妇子，例应体恤，无论如何勉力，本爵无不可从，并可定于明年二月办结……至若尽按十二条之办法，不但与中国向例不合，亦与贵国补约第一条不符，本爵宁可以身当祸，断不能受万世之讥评”。<sup>①</sup>教案官员必须处理，但是必须按照中国“国体”来处理，以维持天朝上国的尊严。这里一再强调的“国体”，实质就是封建制度下执法有差异、同罪不同罚的等级法律制度。

为求得教案尽早解决，奕訢认为，可以参考法国传教士马赖1856年在广西被杀来处理：“张鸣凤杀害马神父一案，与田兴恕此案同一律，亦不过革职，永不叙用而已，并未闻将张鸣凤遽行正法”。<sup>②</sup>哥士耆不同意仅将田兴恕撤职，认为马神父一案处理背景与今日不同，其时“马传教士不应擅入内地，其在广西省内已为越法，因伊原无本国官员合写护照”；而文乃尔在贵州传教，则“系明遵和约，持有本国所发护照，非但有我钦差关防，并有贵国直隶布政司印信，又有刊载和约三款，经总理衙门盖过印。况我国和约久经遍处张贴，必已家喻户晓，田兴恕身为大吏，自应知之更悉”。<sup>③</sup>认为传教士进入贵州传教，“和约”已签订，且有总理衙门颁发护照，属合法传教且应当受到保护，不能依照马神父案来处理。

中国与法国就贵阳教案交涉一年多，法国因本国传教士被杀，一再要求清政府处死涉案官员，而清政府则以不符国体和无前例可循为由拒绝。分歧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中国传统外交观念与法国对华政策的冲突。

中国的传统外交观念作祟使贵阳教案的处理陷入僵局。长期以来，中国统治者采取了防范中外交流的闭关政策，形成中国独特而狭隘的世界观、民族观，视西方国家为教化未昌的蛮夷，把中国在近代外交中理屈情况下向西方国家的妥协视为用夷变夏，用传统的朝贡体系来处理对外关系，在承认理亏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天国传统的尊严，不愿重处高级官员。法国公使哥士耆一再强调：“田兴恕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6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6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4页。

等杀害本国文传教士迄今贵亲王犹力庇护，不肯令其抵偿，非有别意，无非终以本国为夷人，而暗以属国相待”。<sup>①</sup>

从总理衙门到地方官员都认为，田兴恕为封疆大吏，即使他罪该万死，也不能处死，这样有伤国体，助长化外蛮夷的骄气。在中央，奕訢认为，虽然田兴恕“恃功而骄，又不谙文法，左右用事”，也不能处死。<sup>②</sup>在地方，广东御史华祝三针对法国要求处死田兴恕等官员的要求，上奏坚决反对：“近因各省开禁，该教民依恃外夷之势，横行乡曲，挟持官长，士民无不痛恨而莫可如何。贵州杀害传教夷人一案……竟欲杀田兴恕等以偿命，闻者莫不寒心。田兴恕本一武夫，战功迭著，自入黔以来，志得意满，种种乖谬，臣上年冬曾列款奏参，请旨撤其钦差，停其署抚。田兴恕不堪造就，虽不足惜，然固朝廷一品大员也，按国法以治之则可；顺夷情以杀之则大不可……若不杜其奸谋，一经迁就，将来该夷睚眦必报，有加无已，窥该夷之心，不过借田兴恕一事，以尝事耳，得步进步，朝廷又将何以处之”。<sup>③</sup>上下官员都以国体为由，反对将田兴恕处死。

鉴于法国一再逼迫，总理衙门上奏请示处理方法。上谕：“贵州杀害教民之案，办理粗暴，田兴恕、韩超均不能辞咎。是以先后将该二员撤任查办，然后无论其罪如何，亦断无速凭该公使一言，即令其抵偿”。<sup>④</sup>田兴恕等地方官对教士、教民“粗暴”，但不能因其杀死传教士而处以死刑。显然，在田兴恕等高级官员的处理问题上，清政府态度除了封建的等级法律观念之外，还在于传统的夷夏之辩观念在作祟。无论其罪如何，均不得杀以抵命。在深受儒家文化熏陶的官员看来，贵州地方官绅处死的不过是一些教民和传播夷教的化外之民和信奉夷教的贱民而已，这对于自古视中国为天朝上国的华夏之邦来说，是很正常的事。用斩首地方大吏来抵偿传教士和教民的命与国体不符，即使有条约的制约也不行。传统外交观念的作祟，办理教案的官员一再推诿，使贵阳教案中关于教案主角的处理陷入僵局。

#### （四）贵阳教案的处理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0页。

<sup>②</sup>赵尔巽主编：《清史稿》第40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143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1~322页。

<sup>④</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85页。

## 1、清政府对贵阳教案的调查

成都将军崇实奉清政府命令，负责与新任云贵总督劳崇宣调查贵阳教案。因为广东距离贵阳较远，地方未靖，未能及时赶到，故崇实派遣宣维礼和吉祥到贵阳调查。贵州地方官员甚为不满，巡抚韩超表示：“贵州之事，又何须四川来办”。<sup>①</sup>宣维礼、吉祥克服官府阻拦，调查取证。据此，崇实向朝廷奏报贵阳教案的案情并提出了自己看法。关于青岩教案，崇实认为，青岩教案发生的原因在于田兴恕派令赵畏三“带团”、“枉杀”所致。哥士耆与劳崇光业已达成协议，“以胡缚理所失书籍，如其查追无存，由贵州巡抚勒令地方官赔银五千两，其张如洋等四人并未犯法，无辜受诛，每人议及恤银二百五十两，并令赵畏三等修与富丽坟墓四座，以完前案。所议甚为平允。惟查坟墓例有定式，张如洋均系中国民人，其坟墓岂宜过于富丽？大清律例所载人命门内，原有在于凶手名下，追给死者之家埋葬银二十两一条。应即照例在赵畏三等名下追给张如洋等四人家埋葬银各二十两，听其自行修墓。”<sup>②</sup>关于开州教案，崇实认为：“据署开州戴鹿芝禀称，前因夹沙龙地方团民祭赛龙灯，文乃耳不肯入会，口角忿争，搥送州案[来]，人众势汹，戴鹿芝不得已将文乃耳等杀毙等语。虽称为众逼迫，起衅有因，惟人命至重，何得以祭赛细故联诛多人？况文乃耳非中国之人，尤应设法保护，乃竟与习教汉民无所区别，实属不识轻重”。<sup>③</sup>开州教案也是地方官府处理不当所致。“至何冠英所致公函，田兴恕所刊书本”，即“秘密公函”，“均经查访得实。缘贵州历年以来，邪教滋事，其初皆托名劝善，及至党类既多，遂敢阴行不法。何冠英等飭令驱除，并欲藉治之以法，既未将应行应禁各教名目分别指陈，不惟措词含糊，办理亦多谬误。即如开州文乃耳一案，难保非地方官民误会所致。田兴恕不知文义，诚如圣谕，不过卤莽武夫，其所刊之书亦少年喜事，未知顾虑周详。惟何冠英身任封圻，所奉和约自应早为刊布，推广杯柔之念，方为正办。乃妄致书函，挑起衅端，何冠英虽已身故，而田兴恕实难辞咎。即省城兵勇肆扰天主堂，田兴恕虽非有心纵容，而其不能禁遏，亦可概见。总之天主教未经弛禁以前，地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3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4~31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4~315页。

方官原有查拿之责。及至弛禁以后，自应遵旨酌量奉行，乃犹拘守故常，均属不谙事理。”<sup>①</sup>指出贵阳教案的爆发实属于地方官“不谙事理”，发布“秘密公函”，暗中怂恿民众仇教和直接攻击教堂所致。

针对天主教合法化以来的民教冲突，崇实向朝廷提出自己看法：“西人所奉天主一教在中国相传已久，其意亦主动善，而中国之人互有从违亦如释道二教各行其是。乃未经弛禁，转各相安，既成和约，忽加排击，是皆执拘墟之见者，好为议论，耸动群愚。政治所关，动辄捍格，既已有显违谕旨之罪，愈无以服远人之心。全在封疆大吏开诚布公，晓以中外永好之义，不独为远邦敦睦，必欲使百姓相安。在西人既似信义相孚，则地方官即不得稍有欺诳，凡遇习教人等因事争持，只当以情理相衡，不得以异端歧视。彼此会商办理，务得其平”。认为对天主教“妄行侮辱，徒伤大体，无济时艰”。<sup>②</sup>在时事艰难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会商办理，务得其平”。

## 2、贵阳教案的处理

成都将军崇实的奏折明白显示，贵阳教案的责任在于贵州官府。清政府制定贵阳教案中官员的处理原则，官员只能惩办而不能斩首，拟定将田兴恕调离贵州至四川，但田兴恕一直留在贵州，并不时在教徒中声言“要将天主教全行杀害”，致使法国公使和传教士担忧教民有“不测之巨祸”，<sup>③</sup>主张将田兴恕斩首。为缓和法方舆论，朝廷令田兴恕赴四川，但田兴恕“数月之久，托病不行……跋扈日甚”，<sup>④</sup>田兴恕的作梗，致使教案的处理一度陷入僵局，而“法国公使哥士耆意存要挟，语多不逊”。<sup>⑤</sup>原以田兴恕能早离黔省，则贵阳教案可以早结，法国方面也不至别生异议。“追究从前倡杀教民之案，皆由已故抚臣何冠英独创异议，与田兴恕密致各属私函，酿成事变，若使何冠英尚在，亦属咎无可辞。至田兴恕固不宜擅杀教民，尤不当显违谕旨，且其横征暴敛，纵欲殃民，罪状多端，均干法纪。况以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5~316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6~317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9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7页。

<sup>⑤</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4页。

统兵大员，并不出省剿贼，而于国制之中，日事声歌，恣意快乐，尤为辜负天恩。”<sup>①</sup>在这样的情况下，崇实请朝廷“先行声明何冠英、田兴恕启衅之罪，严谕煌煌，宣示中外，俾哥士耆先释然于宸衷独断，无党无偏，然后再命廷臣严议田兴恕等罪案”。此后皇上“欲法外施仁，亦无不可。既得上存国体，亦能折服远人，大局攸关，斯为急务。”<sup>②</sup>

法国方面见田兴恕一直在贵州，多次向清政府抗议，要求将田兴恕等人治罪。面对法国的咄咄逼人之势，清廷开始变通，承认“此案贵州办理失当，万难辞咎”；认为崇实“所拟各情尚属妥协可行”；趁法国驻华公使换人之际，谕令总理衙门的大臣及崇实等人，“妥速开导”。<sup>③</sup>

1863年6月5日，法国新任驻华公使柏尔德密为贵阳教案向总理衙门照会，提出五项要求：田兴恕定斩首，出银四千两修建天主堂，给予每家抚恤银四百两，戴鹿芝充军和派遣官员赴法国道歉。<sup>④</sup>与过去要求比较，放弃了处死戴鹿芝、赵畏三的要求，减少了赔偿的数量，但仍坚持要求处死田兴恕。同日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到总理衙门，指责总理衙门处理贵阳教案延迟。6月6日柏尔德密再次催促总理衙门于十日内照复其要求，并以派兵相威胁。清廷担心交涉破裂。遂下旨将田兴恕革职拿问，但仍拒绝处死。“前因骆秉章覆奏，遵查贵州提督田兴恕先后被巡抚毛鸿宾、御史华祝三参劾各款，均属有因。当以该提督捏报军情，信用劣员，肆行残扰，起造府第，日事荒淫，并有擅杀外国传教及内地民人多命之事……田兴恕著即革职拿问，交劳崇光、张亮基……一并秉公严讯确情，不准一字欺饰，迅速按律定拟具奏。”<sup>⑤</sup>在朝廷的催促下，后期参与处理贵阳教案的新任贵州巡抚张亮基奉旨通过贵筑县知县蔡兴槐向胡缚理疏通，应允切实保护其在贵州传教，对教会损失给与赔偿，但须胡缚理放弃处死田兴恕的要求。胡缚理要求处死田兴恕的目的在于排除在贵州传教的障碍，既然清廷不愿处死田兴恕的态度甚为坚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5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4~335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57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71~372页。

<sup>⑤</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72页。

决，如果通过放弃处死田兴恕的要求而取得贵州官府对传教的保护，则更符合长远的传教事业。时太平天国失败已成定局，英美等国均望帮助清廷增强统治力量，恢复国内秩序以增大中外贸易。由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倡导的同情容忍和帮助扶植的合作政策得到广泛的赞同与默认，法国自不能因为田兴恕一人使中法关系决裂，遂不再坚持处死田兴恕的要求。

在与胡缚理达成协议后，劳崇光、张亮基奏报处理方案：“将田兴恕及其幕僚张茂萱、谢藻龄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何冠英、赵畏三、戴鹿芝已死，不再追究罪责；兵勇夏发等滋扰教堂，枷杖完结；前署贵州巡抚韩超，于田兴恕奉旨赴川屡次渎奏请留，应请旨交部议处；对贵州教会赔银一万二千两，田兴恕所居贵阳六硐桥公廨给胡缚理作为天主教堂”。<sup>①</sup>朝廷下旨同意张亮基关于贵阳教案的处理方案，在教案主角田兴恕的处理上，因田兴恕在贵州镇压农民起义不力，加之滥杀传教士和教民，朝野纷纷要求朝廷予以惩办，下令将其发配新疆。1865年3月，法国政府同意按清政府方案结案。1868年，总理衙门大臣志刚在蒲安臣陪同下到法国向对贵阳教案表示歉意，拖延近6年的贵阳教案了结。

#### （五）贵阳教案得以处理的关键

贵阳教案爆发后，法国一再要求清政府将田兴恕等人押赴北京斩首，以为天主教的传播扫除障碍，加强其在中国的天主教保教权。法国是世界上最为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不仅国内信仰人数众多，而且天主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地位。近代西方列强在华经济势力，以英国最大，法国势力不敌英国，便转而注重精神渗透，希望通过扩大对华传教影响，来弥补经济竞争的不足。因此，法国对天主教传播过程中发生的教案异常重视。

1846年4月，教廷作出决定，将葡萄牙在远东的保教权转给法国。在教廷的“奖励”下，法国竭力对在华传教士施以“特殊保护”，以实现其在远东的宗教利益。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以后，教廷实际上就已开始使用法国的传教护照派遣各国传教士到中国宣道，同时规定各国传教士与中国官府若有交涉事宜，一律交由法国领事馆办理。这不仅大大地鼓舞了法国的天主教士，也大大地鼓舞了法国的宗教扩张政策。法国驻华公使认为：“法国将来可以在精神和宗教方面同中

---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16页。

华帝国发展比英美在商业利益贸易方面更为密切的关系”。<sup>①</sup>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天主教的传播已经受条约保护，而法国在贵州的传教士被当地官员所杀，这对法国在华拥有的保教权是很大的挑战。在教案中，清政府对待教案官员惩处的态度与法国的期望甚远。为进一步抑制中国各地可能的反教活动，法国希望将田兴恕等官员斩首，杀鸡儆猴，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扫除障碍。

中法双方围绕教案的交涉分歧在于怎样处理田兴恕等官员。中方坚持只惩办而不能杀，因为按照法国的要求处决地方大员，有损国体，事无先例。法国为了维护自己在华的保教权，为天主教的传播扫除障碍，坚持处决田兴恕，双方僵持不下。在国势衰微的情况下，清政府对法方的要求采取推诿拖延态度，引起法方的不满。最后，在自知理亏和法国兵战威胁的情况下，清政府艰难地转变传统的外交观念，主动谈判，与法方沟通，使贵阳教案得以解决。贵阳教案能够得以处理，是在当时条件下清政府转变传统外交观念和法国在华利益得以满足而妥协的结果。

### 1、清政府传统外交观念的转变

鸦片战争后，中国封闭的国门洞开，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之下，清政府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然而，清政府将条约的签订视为“万年和平”的保障，战后依然处在封闭自守的状况之中，错过了直面落后追赶西方的良好时机，与西方的差距进一步拉大。

昧于世界大势，盲目排外，致使鸦片战争后近20年中，清朝外交思想依然处于传统的“天朝上国”、藩属外交理念之中，官员不去主动掌握外交主动权。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惨败和咸丰皇帝避难热河，以奕訢为首的务实派走在历史的前列，开始了军事技术和外交观念的转变。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果证明，在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与西方直接对抗是行不通的，在与西方交往之中通过谈判，以条约为基准和转变传统的外交观念，是避免战争和为国内发展赢得有利环境的较好办法。贵阳教案的成功议结是清政府务实派在当政时期外交观念逐渐由传统向近代转变的典型例证。

贵阳教案爆发后，面对法方的抗议，总理衙门开始认识到贵州地方官员对教民和传教士处置的失当：“中国习教之人，亦是朝廷赤子，如果安分守己，何得

<sup>①</sup>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传教自由：1842——1856》，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草菅人命，况害及外国传教之士，更出情理之外，断不能不设法惩办，以资保护”，<sup>①</sup>在《北京条约》签订之前，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属于非法，条约签订后，外国人进入内地传教合法化，同样，内地民众信仰天主教亦属合法。贵阳教案除了杀害信教民众，亦“害及外国传教之士”，保护传教士和民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是清政府应履行的条约义务；为避免战争再起，中方亦应履行条约。在受条约制约的情况下，总理衙门已慢慢转变对天主教的蔑视态度。奕訢认为：“中国固以儒教为重，但中外既经换约，则天主教人自行其教……在中国当一视同仁，不得稍加凌虐”。<sup>②</sup>贵阳教案发生后，清政府在与法国交涉和来往的文书中，一改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视教民为“甘心从夷”类蔑视用语，为贵阳教案的交涉减少一些阻力。

贵阳教案的处理涉及外国事务，而清政府熟悉近代外交事务的官员颇少，如果随意派遣盲目排外的官员，那末，对贵阳教案的处理无疑只会起反作用，为完结贵阳教案，总理衙门在接到法国照会后，即派遣劳崇光、崇实等相对熟悉近代外交的官员处理教案。劳崇光屡为法国公使哥士耆称赏，称其：“办事公正”；<sup>③</sup>崇实“素为洋人信服”。<sup>④</sup>贵阳教案的处理过程中，法国一再要求将田兴恕等官员处死，在传统的观念未完全转变情况下，虽然错杀传教士和教民，处死田兴恕却可能遭到更多官员的反对。清政府先将田兴恕调离贵州，避免田兴恕将排教事态进一步扩大：“倘田兴恕知邻省派员，先欲自占地步，黔中遍地皆贼，竟借词彼教通匪，再动杀机……亦无益于事，而弊端愈启，祸亦愈烈”。<sup>⑤</sup>当时法国驻华公使哥士耆将离任，奕訢指示教案处理官员在“新旧交御之时，乘此机关办理”。<sup>⑥</sup>较之第二次鸦片战争前，清政府有了明显的进步，以“华夏中心论”为基础的外交观念在外来势力的冲击下缓慢地发生变化。

---

<sup>①</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47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页。

<sup>③</sup>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3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印本，第1352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8页。

<sup>⑤</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5页。

<sup>⑥</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2页。“机关”疑为“机会”。

贵阳教案的交涉过程中，法方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教案中的传教士胡缚理。胡缚理坚持将田兴恕处死，目的在于减少传教阻力。贵阳教案的处理，法国公使哥士耆的判断很大程度上依赖胡缚理。“胡缚理乃系该国主教，凡关涉教案，驻京公使皆以该主教之言使听。此案能与该主教设法办妥，似该公使亦必不为遥制……当此时事艰难，有不得不委曲求全，藉以上纾宵吁之忧，下慰苍生之望者”。<sup>①</sup>张亮基等官员到贵州后，通过贵筑县知县蔡兴槐向胡缚理疏通，答应在贵州切实保护传教，对教会损失给与赔偿，但希望胡缚理放弃处死田兴恕的要求。胡缚理要求处死田兴恕的根本目的是排除在贵州传教的障碍，考虑到清廷不愿处死田兴恕甚为坚决，如果放弃处死田兴恕而取得更多贵州官府对传教的保护，则更符合传教事业的长远利益。胡缚理在写给法国公使柏尔德密的信，建议放弃处死田兴恕的要求。“揆之中例，有杀之三，即有宥之三；揆之教例，即其人罪大恶极，或临终，或临刑，痛悔改过，亦放全大赦。中国如有宽容之意，我亦须有体恤之情”。“中国大皇帝谕旨列示田兴恕所犯之罪，十有九分为关系中国国家之事”。“在奉教者处此，原可免议，我法国如果能宽免，本主教甚为欣幸”。<sup>②</sup>根据胡缚理的建议，法国最终同意按照清方意见，将田兴恕发配新疆充当苦差。传统外交观念向近代的转变，选取比较务实的官员，交涉适当变通是贵阳教案成功议结的关键。

## 2、法国国家利益至上目的达到

贵阳教案能够议结，主要在于法国在华利益得到满足。法国是天主教国家，“法国在清末给天主教传教士提供保护，并不是因为法官在中国的经济利益，而是因为欧洲的权利角逐。其实正是因为法国在中国缺乏真实的利益，才促使它去制造虚幻的利益，以便抵消英国的威望和影响”。<sup>③</sup>法国在中国经济方面的竞争自然不是英国的对手，而为了扩大其在中国的影响，自然强调自己在远东的保教权，“以便抵消英国的威望和影响”，因此贵阳教案发生后，法国自然将其影响扩大，法国驻华公使在贵阳教案发生后多次到总理衙门咆哮公堂，“哓哓不已”。<sup>④</sup>鸦片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56页。

<sup>②</sup>宝璽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21卷，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第64页。

<sup>③</sup>[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28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

战争后中国与法国的系列条约中与别国不同之处在于传教方面，法国企图让更多的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让更多的中国人皈依天主教，在中国获得更大的权益，进一步对中国发生影响，因此，法国对教案的发生异常重视。法国传教士被贵州地方官员无辜杀害使在黔传教士和驻华公使异常恼怒，中法关系甚至有决裂的危险，但是这只是一种假象，法国的最终目的是为天主教在华传播扫除障碍，进一步扩大法国在华的影响，这是法国方面一再要求将田兴恕等仇教官员处死的根本原因。清政府以田兴恕“捏报军情，信用劣员，肆行残扰，起造府第，日事荒淫，并有擅杀外国传教及内地民人多命之事”革职拿问，<sup>①</sup>同时将参与贵州排教的官员一律惩办。天主教在贵州的传播障碍已基本清除，法国国家利益得以维护，故法国不再坚持处决田兴恕，使贵阳教案得以议结。

#### 四、贵阳教案的性质和再评价

贵阳教案经过三年多艰苦的交涉，最后中法双方达成协议，和平了解。传统观点认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国家实力弱小，长期受到列强的欺凌，因此，只要是将矛头对准外国人的，就是反侵略的表现，都应当予以歌颂，贵阳教案也是。这样简单化了的阶级分析方法，显然是与贵阳教案本身的历史面貌不相符的。

##### （一）贵阳教案的性质

##### 1、贵州官府发动贵阳教案的目的

西方传教士进入贵州，在当地兴办学堂，兴办慈善事业，顽固的贵州官绅不满天主教传播传教士对自身政治、文化权威的冲击，同时为转移贵州当时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视来黔传教士的正常传教活动和其所带来的文化习俗差异为挑衅，盲目仇教，其出发点不是为国家、为民族的立场，而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和本集团的利益。

传教士进入贵州传播天主教，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是非法，《天津条约》的签订，使其得到条约的保护，原来隐蔽传教的做法再也没有必要。传教士活动的

---

年版，第269页。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72页。

公开对地方官绅来说无疑被认为是挑衅，胡缚理乘大轿拜访贵州巡抚总督的举止被认为是冒犯地方官府的权威，“不但不以礼接待，反勃然大怒……语言轻薄，百般侮辱”。<sup>①</sup>对于中国与法国所订立的条约，贵州地方官员认为是“愚弄外洋之举，并非是准传教”。<sup>②</sup>贵州官员发动贵阳教案，是对传教士进入贵州对其原有的政治文化冲击的回应，此外，还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中外关系的直接否定。

咸同年间，贵州各地农民起义烽烟四起，省城贵阳一度告急，在镇压太平军中起家的田兴恕，肩负着朝廷平定贵州农民起义的巨大期望，无奈到贵州后收效甚微，反而不断有以各类宗教为名发动的农民起义。“贵州历年以来，邪教滋事，其初皆托名劝善，及至党类既多，遂敢阴行不法”。<sup>③</sup>田兴恕等地方官员无力镇压农民起义，遭到御史华祝三等官员的弹劾，动乱的时局使地方百姓怨声载道，朝廷和百姓的压力驱使拙劣的官绅寻找新的替罪羊。贵州巡抚何冠英对胡缚理说：“汝等来此传教，可谓不逢其时，现省内情形混乱，外出传教，实有不便之处，并且黔省教门已多，实无增加教门之必要。今后教徒中，如有违法乱纪之事发生后，汝等不能辞其责”。<sup>④</sup>1861年，青岩民众端午节“游百病”，与教民“口角纷争”，1862年元宵节，开州民众祭龙神，与教民发生冲突，民教之间的冲突实际上是中西文化习俗的冲突和儒家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冲突。这种文化的冲突被地方官府视为“违法乱纪之事”。西方天主教与中国儒家文化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容易产生文化冲突，在非常时期，这种冲突被固步自封的官绅认为是对其权威的挑衅，当冲突发生时，地方官绅便以此为机会，制造教案，企图转移焦聚于自身的矛盾。

贵州地方官绅为了转移无力镇压农民起义带来的矛盾，视中西正常的文化差异为传教士对其政治权威的挑衅和“违法乱纪之事”，盲目发动贵阳教案。近代中国遭受西方列强的欺凌是铁的事实，不过对一些为了维护本集团的利益盲目发动的排外事件，对那些最终让国家付出了更大代价的盲目排外的历史事件，显然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页。

<sup>②</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6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5页。

<sup>④</sup>《贵州教史》（法文），转引自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18页。

不应该予以盲目肯定甚至颂扬。正确的做法是将真正的侵略者与普通的西方民众区别开来，将文化的传播者与侵略者区别开来。贵阳教案是贵州官府为维护统治秩序和转移社会矛盾而盲目发动的排外运动。

## 2、贵阳教案处理的结果

经过总理衙门艰苦谈判交涉，从广东、四川和云南分别调遣官员到贵州进行处理，费时达三年之久，终于将贵阳教案议结，最终的处理如下：

教民和传教士“均系无罪之人”，“并无别项过犯，辄行杀害多命，实属故入”。根据清朝法律，“应照威力主使《律》科断。以田兴恕当其重罪，田兴恕合依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论；威力主使人毆打人致死，以主使之人为首。斗杀者，后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田兴恕“从戎十年，转战数省，聿著勤劳……仰恳圣主逾格鸿慈，免其一死，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前贵州巡抚何冠英“业已病故，应毋庸议”；戴鹿芝开州“殉难”，赵国澍打仗“阵亡”，“亦毋庸议”；教案中被毁教堂，用田兴恕所居六洞桥公斤补偿，哥士耆及胡缚理屡次“请将此项房屋给予作为经堂，并无妨碍，尚可俯如所请，以示怀柔”；被害教民抚恤及赔偿外国银两，青岩一案，“照哥士耆前在广东与臣劳崇光原议”；开州一案，“照柏尔德密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王大臣原议，共应赔银一万二千两”<sup>①</sup>，其中，青岩教案照原议赔偿白银5000两，开州教案赔偿白银7000两。贵阳教案的处理以抚恤被杀教民家属、惩办官员，修建教堂和赔偿白银结束，可谓得不偿失。

贵阳教案的主要责任在中方，经过艰难的交涉后双方达成协议，最终的处理结果基本上是公允的。教案的和平议结，避免了中法两国之间的更大冲突，避免了中国可能遭受更大的损失，为清政府当时业已启动的洋务新政创造了必要的外部和平环境。清政府经历了这次事件，传统的外交理念在慢慢转变，逐步进入了务实外交、近代外交的历程。

### （二）贵阳教案的再评价

每个群体都认为自己的文化模式是最合理的，本群体之外的人及其信仰和习俗都受到怀疑和敌视，而怀疑的依据仅仅在于它不是本群体的，这种倾向被称为种族中心主义。种族中心主义者认为，本群体的文化是最好的，其他文化则是粗鲁拙劣的；极端的种族中心主义者甚至认为本群体之外不存在人，是禽兽。排斥

<sup>①</sup>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95~996页。

外来文化，并非近代中国早期的专利，历史上，当外来文化欲进入中国时，都必须以中国式的方式传播，以减轻传播阻力，即使这样，外来文化也遭到士大夫的排斥。唐代韩愈的辟佛，明末清初士大夫反对天主教，都是如此，而唐代和明末清初中国的国家实力在世界上尚处于前列，对外来文化尚能以开放的胸怀吸纳，但就在这种情况下，教案依旧时有发生。如果用简单化了的“帝国主义侵略论”来解释晚清发生的所有教案，那末，明末清初时期发生的系列天主教教案就无法解释了。近代教案爆发过程中，几乎都能看到官绅的身影，有着深厚传统儒家文化功底的清朝官绅一般都怀有防夷变夏的观念，怀有排外情绪。早在两千年前，孟子就提出夷夏之辩，自命为儒家道统继承人的韩愈，则猛烈抨击外来之夷教——佛学。官绅们的言论基本上代表着对儒家思想的权威阐释，他们的言论往往对民众有很大的煽惑力，形成一种社会浪潮。当自己的权威受到冲击和挑战之际，运用行政权力诉诸于暴力是最好的解决方式。而近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天主教和传教士依附本国政府的坚船利炮进入中国，诚如西方宗教研究学者所言：“基督教所犯的最大错误是19世纪以来传教士依仗西方列强炮舰外交的保护，试图打开中国的传教大门。这种政治的妥协，使得传教士蒙上‘机会主义’甚至‘帝国主义’的污名”。<sup>①</sup>毫无疑问，有一些传教士借传教之名干着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勾当，但是应该看到，虽然天主教进入中国的路径是不干净的。但是天主教在中国近代化的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者，应该将普通的传教士和教民与借传教为名的侵略者和依仗教会势力欺压民众的教徒区别对待。以为在华洋人必坏，即使是盲目的排外运动也持肯定态度，这样的理念和做法是不科学的。

传统的经法已经无法补救艰难的时局，受历史局限和世界观的限制，贵州地方官绅没有可靠的东西取代传统的经法，贵阳教案暴露了在近代社会转型初期贵州地方官绅的窘迫。而贵州时局的动荡，传教士的冲击，烽烟四起的农民起义，朝野怨声载道。为转移农民起义带来的矛盾，官绅企图一箭双雕，以中西文化习俗的差异和民众对域外文化的排斥为“契机”，转移民众视野，以保官位无忧，同时打击传教士进入贵州给本集团带来的冲击。这种简单化的思维和野蛮的行动，对于受条约制约的中国来说无疑是自缚手脚，而对企图进一步扩大在侵略权

---

<sup>①</sup>秦家懿、孔汉思著，吴华译：《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页。

益的西方列强来说，则正中下怀。有的学者把贵阳教案爆发的原因归结于传教士的侵略所致，据笔者所掌握的相关史料，如台北中央研究院编印的《教务教案档》，故宫博物院影印本《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和中华书局出版的《清末教案》，对贵阳教案的交涉记录最为完整，在所有的奏折和中外照会中，均未发现关于传教士在贵阳教案爆发前的胡作非为的记录，也没有学者引用有可以令人信服的史料，如果有，那末，在教案的交涉中中方的官员肯定会援引以为田兴恕开脱。将贵阳教案爆发的原因归因于传教士的侵略，将清政府处理教案的政策和行为斥为出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实属不妥。贵阳教案的责任在于贵州官府；在地方政府理亏和条约制约的情况下，在当时的国内外环境下，教案的处理不可能有别的选择。负责任的政治家应该选择对本民族有利的策略，清政府就贵阳教案的交涉“不能简单地以‘爱国’或者‘卖国’的道德观念概括之”。<sup>①</sup>贵阳教案是贵州官府为回应天主教对传统统治秩序的冲击、为转移农民起义带来的矛盾而盲目发动的不计后果的排外运动。

教案中，田兴恕等官员将矛头直接对准在贵州并没有违法的传教士，表面上是特殊背景下反对外国侵略，实际是对近代进入中国的文化交流者和侵略者未加以区别的典型的表現。近代到中国传教的多数西方传教士，在传播宗教的同时带来相对先进的科学文化，这对古老的中国向近代化的转型无疑是积极的，不能站在道德层面将西方的对华侵略与普通的文化交流等同。陈旭麓先生认为：“爱国主义永远是一种打动人心的力量。但从爱国主义出发走向近代化还是从爱国主义出发回到中世纪，确乎并不同义”。<sup>②</sup>近代中国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道路的试金石是近代化，而贵阳教案发动者的宗旨和结果与中国近代化大方向是相悖的，是从爱国主义出发回到中世纪。迫于西方的压力，清政府惩办官吏，赔偿白银，外交道歉，最终得不偿失。因为习俗差异和本集团的利益而盲目排外，这是不明智的，在情绪宣泄之后，最终为这种短暂的激情付出代价的是整个民族。即使是对胡作非为的教士和教民进行回击和制裁，亦应当依法进行，而不能一杀了之。

关于清政府对贵阳教案比较明智的交涉，将其斥为卖国投降是不当的。在国

<sup>①</sup>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559 页。

<sup>②</sup>陈旭麓：《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6 年版，第 209 页。

家实力较弱和内忧外患的情况下，面临法国公使为贵阳教案未及时处理而咆哮总理衙门并发出兵战威胁的时候，清政府没有采取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那种以战争相对抗的做法，始终坚持和平交涉的方针。在己方理屈的情况下，清廷在很大程度上向法国作出了妥协、让步，除了以与“中国向例不合”为由拒绝将田兴恕等高级官员处死的要求之外，其余都予以答应。为了避免与法国发生衅端，消除其出兵之借口，平息其心中之怨气，故清政府对于法方所提出的赔款、建教堂、保护传教等要求，都尽力予以满足。此外，惩凶问题是法方所关注的重要问题，教案中有传教士和教民无辜丧命，找出真凶将其绳之以法，亦是无可厚非的。在中方理亏和国家实力弱小的情况下，清政府在处理贵阳教案时坚持谈判，这样的做法与第二次鸦片战争前相比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贵阳教案的和平解决，避免了不必要的战争，为洋务运动的开展争取了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自林则徐起，部分官员逐渐认识到中外的差距，主张向西方学习。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以奕訢、曾国藩、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官员打出“自强”、“求富”的旗号，兴办了一批民用及军用工业，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迎头赶上西方列强，走上强国之路。虽然洋务运动最终无法改变中国挨打受欺的命运，但是它开启了中国近代化的开端，中国很多领域的近代化都是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的，而这些成果只能在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下才能顺利进行。

近代中外交往是一个沉重的话题，民族危机背景下发生的教案更为复杂。对近代来华基督教的是非曲直，著名历史学家章开沅先生有过中肯的论述：“基督教对中国社会、政治、思想文化以及中外关系的影响是极其复杂的……外国传教士有很多人确实是抱着增进中国人幸福的良善动机来华布道，但其中良莠不齐，流品不一，固然有道德高尚、行为善良的君子，也有道德卑下的伪善之徒。基督教对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促进中国社会进步，确实有着不可忽视的贡献。”<sup>①</sup>

## 结 语

咸同时期的贵州，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全省农民起义不断，烽烟

<sup>①</sup>章开沅、刘家峰：《如何看待近代历史上的教案》，《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9月29日，第3版。

四起，地方当局无力镇压，为了转移视线，便把矛头对准在黔的传教士和天主教教徒，以文化习俗的差异为引线，公开发动盲目的排外运动，制造了贵阳教案。教案爆发后，法国依据中法之间的既定条约，要求将贵州地方官员“解京斩首”，赔偿白银。虽然清政府对贵州官绅“草菅人命”和“害及外国传教之士”者也准备“设法惩办”，但又认为教案的处理“关涉国体，若徇外国人之情，将中国带兵大员即行惩办，转足以涨其骄”，尤其害怕失面子于法国，因此，迟迟不愿处罚涉案的贵州官员，双方关于教案的交涉一度陷入困境。最终，在法国强大的国家实力威胁下，清政府的处理方式艰难的从传统的羁縻外交向近代外交转变，同意惩办贵州地方官员，对法国赔偿白银，保护传教士在贵州传教，采取了明智的妥协策略，从而解决了贵阳教案。贵阳教案的责任在于盲目排教的贵州地方官员，在教案交涉过程中，虽然清政府对贵阳教案的交涉处理以妥协了结，但是从民族、国家角度来看，从长远利益来看，无疑是明智的选择，不该受到过多的指责。教案的和平解决，为洋务运动的开展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国际环境。

## 参考文献

### 一、基本史料类

- 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教务教案档》，第1~7辑，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1981年印本。
-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1~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2002年版。
- 3、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
- 4、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编：《清实录贵州资料辑要》，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 5、（清）李刚己：《教务纪略》，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版。
- 6、（清）宝鋆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京：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
- 7、贾桢编修：《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 8、故宫博物院编：《清季教案史料》，北京：民国二十六年故宫博物院刻印本。
- 9、贵州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编：《贵州省基督教史料选辑》，第1~5辑，贵阳：贵州人民印刷厂1962年印本。
- 10、吴盛德、陈增辉编：《教案史料编目》，北京：民国二十六年燕京大学宗教学院版。
- 11、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贵州通志·前事志》，第1~4卷，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2001年版。
- 12、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
- 13、解幼澄修，钟景贤撰：《开阳县志稿》，贵阳：民国二十九年贵阳印刷所铅印本。
- 14、贵州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宗教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5、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贵阳市志·宗教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6、（葡）曾得召著，何高济译：《大中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 二、研究专著

- 1、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福州：协和大学 1947 年印本。
- 2、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 3、(台)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1969 年版。
- 4、周健钟：《贵州三“教案”》，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5、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6、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 7、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四川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成都：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8、秦家懿、孔汉思著，吴华译：《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 9、冯祖贻、范同寿等主编：《教案与近代中国》，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10、(法)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传教自由：1842—185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11、董丛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 12、(台)陈银昆：《清末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版。
- 13、(法)谢和耐著，耿升译：《中国与基督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14、吴金钟、翁飞等主编：《近代中国教案新探》，合肥：黄山书店 1993 年版。
- 15、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16、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 17、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18、卓新平、许志伟主编：《基督宗教研究》，第 1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 19、钱宁主编：《基督教与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变迁》，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20、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 21、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 22、林建曾等：《世界三大宗教在云贵川地区传播史》，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2 年版。
- 23、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 24、(美)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 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25、李侃、李时岳等：《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 26、冯林主编：《重新认识百年中国——近代史热点问题研究与争鸣》，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7 年版。
- 27、吴雁南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第 1 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 28、曾业英主编：《五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 29、龚书铎主编：《中国近代文化概论》，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30、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31、陈奇、徐扬：《中国近代史教学提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32、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 33、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 34、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利与国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 35、柯文著，杜继东译：《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36、(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 37、(德)马克斯·韦伯著，王容芬译：《儒教与道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38、(美)伊恩·罗伯逊著,黄育馥译:《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 39、(美)托尔曼著,李维译:《动物和人的目的性行为》,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 40、吕大吉主编:《宗教学纲要》,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 41、冯尔康:《中国社会史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 三、研究论文

- 1、周健钟:《青岩教案》,《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 2、刑风麟:《对〈青岩教案〉一文的商榷》,《贵州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 3、张祥光:《贵州各族人民反洋教斗争概述——兼论其阶段划分》,《贵州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 4、熊宗仁:《近代中国反洋教斗争高潮的伟大开端——贵阳教案》,《贵州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 5、张守常:《关于中国近代史上的反洋教斗争问题》,《历史教学》,1986年第7期。
- 6、胡宪立:《试论反洋教斗争的历史地位与经验教训》,《郑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 7、程啸:《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历史教学》,1988年7期。
- 8、赵春晨:《晚清洋务派与教案》,《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 9、丁名楠:《关于中国近代史上教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
- 10、林建曾:《东西方文化冲突与清末贵州教案》,《贵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 11、牟安世:《再论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和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线索》,《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12、何桂春:《试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根本原因》,《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 13、张朋园:《贵州田兴恕教案试释》,《贵州文史丛刊》,1992年第1期。
- 14、廖一中、李运华:《论近代教案》,《贵州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 15、王立新:《传教士与洋务运动》,《南开学报》,1995年第4期。

- 16、胡维革、郑权：《文化冲突与反洋教斗争——中国近代教案的文化透视》，《东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
- 17、程歊、张鸣：《晚清教案中的习俗冲突》，《历史档案》，1996年第4期。
- 18、胡卫清：《传教士、儒学、儒学教育》，《史学月刊》，1996年第6期。
- 19、朱东安：《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历史小说《曾国藩》津门篇》，《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
- 20、杨光：《“巨野教案”中的山东巡抚李秉衡》，《山东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 21、孙春芝：《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忧伤——略论曾国藩对天津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的处置》，《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 22、苏萍：《由贵阳教案试析清政府的羁縻外交》，《江海学刊》，1999年第2期。
- 23、谢铭：《论永安教案》，《广西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 24、李颖：《试析清季台湾教案中官绅民的反教原因及其关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 25、章开沅、刘家峰：《如何看待近代历史上的教案》，《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9月29日第3版。
- 26、郑峰：《田兴恕与咸同之交的晚清时局》，《贵州民族研究》，2001年第3期。
- 27、牛济、赵树好：《炮舰政策与晚清教案》，《延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 28、夏泉：《基督教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贵州文史丛刊》，2002年第1期。
- 29、王立新：《“文化侵略”与“文化帝国主义”：美国传教士在华活动两种评价范式辨析》，《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
- 30、王立新：《后殖民理论与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
- 31、董丛林：《“迷拐”、“折割”传闻与天津教案》，《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32、莫宏伟、郭汉民：《清政府与近代中国教案》，《贵州文史丛刊》，2003年第2期。
- 33、魏飞：《从贵阳教案的处理看晚清外交的困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 34、陶飞亚：《“文化侵略”源流考》，《文史哲》，2003年第5期。
- 35、汤开建、张照：《晚清柏塘教案始末》，《深圳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 36、常泽鲲、金飞飞：《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原因》，《北华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 37、杨大春：《晚清政府关于外国传教士护照政策概述》，《历史档案》，2004年第2期。
- 38、吴善中：《“妖术”恐慌中的民教冲突——关于光绪二年(1876)皖南教案和苏南闹教》，《扬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 39、赵树好：《晚清教案分布特点新探》，《韶关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 40、丛曙光、孙长来：《封建官绅与近代教案》，《辽宁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 41、樊孝东：《晚清直隶教案诱因分析——以1860年11月~1898年10月为中心》，《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
- 42、邓常春：《清季四川教案中的官绅教关系诸谈》，《宗教学研究》，2006年第1期。
- 43、邹振环：《明末南京教案在中国教案史研究中的“范式”意义——以南京教案的反教与“破邪”模式为中心》，《学术月刊》，2008年第5期。
- 44、刘珂：《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华南师范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
- 45、李广兰：《明末三朝对传教士政策的演变研究》，山东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 后记

岁月不居，研究生的三年生活转瞬将成往事，临近毕业了，心情反而愈加沉重，复杂的心情难以轻松跃然纸上。此时，我更多的感受是对论文写作过程的感怀，以及对三年研究生生涯结束的无奈，三年前自己还有一份工作，不为生计所愁，而今天，自己很可能……

三年前，我有幸成为陈奇老师门下弟子，俗话说，“进门容易，登堂入室难”，愧疚于自己天赋之拙，生性之愚钝，即使自己努力也无法达到老师的要求，甚为遗憾。论文写作中，从最初的选题，到资料的搜集，到提纲的编写，再到论文的撰写，陈老师都不厌其烦，字斟句酌，标点不遗，多次修改，给予我论文写作思路、写作方法和写作规范的指导，陈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执着认真的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使我受益匪浅。论文虽然完成，可惜远远不足以回报三年来老师对我的孜孜教诲，此时却又不知所措，唯有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永生谨记学习期间老师的教诲，勤恳向学，踏实做人。

三年的求学和论文写作中，得到历史与政治学院很多老师的帮助、指点和解惑，他们的教诲和无私相助，对我视野开阔和知识增长帮助颇多；论文写作过程中，得到师弟董献玉、任清平、师妹罗红艳的帮助，在这里，我想借方寸薄纸，对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说一声：谢谢！

无以言谢的是我的家人，自己在外奔波数年，他们经常挂念，操劳和支持，使我走到现在，他们的关爱用任何话语来表达都显得肤浅和苍白。

三年的生活即将结束，就硕士毕业论文而言，是为“后记”，就未来的生活和学习而言，当属“前言”，无论未来怎样，都微笑前行。

张云峰

2009年4月8日于贵师大研究生公寓139室